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 相關法規說明





4

重點內容

Step

1

廢棄物清理法

Step

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
申報、認定準則

Step

3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
可管理辦法、收費標準

Step

4

政策方向



STEP 01

Step

1

廢棄物清理法

Step

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申報、
認定準則

Step

3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許可管理辦法、收費標準

Step

4

政策方向

廢棄物清理法條文架構

廢棄物清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至第10條)

第二章 一般廢棄物之清理

(第11條至第27條)

第三章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

(第28條至第40條)

第四章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 機構及廢棄物檢驗測定 機構之管理

(第41條至第44條)

第五章 獎勵及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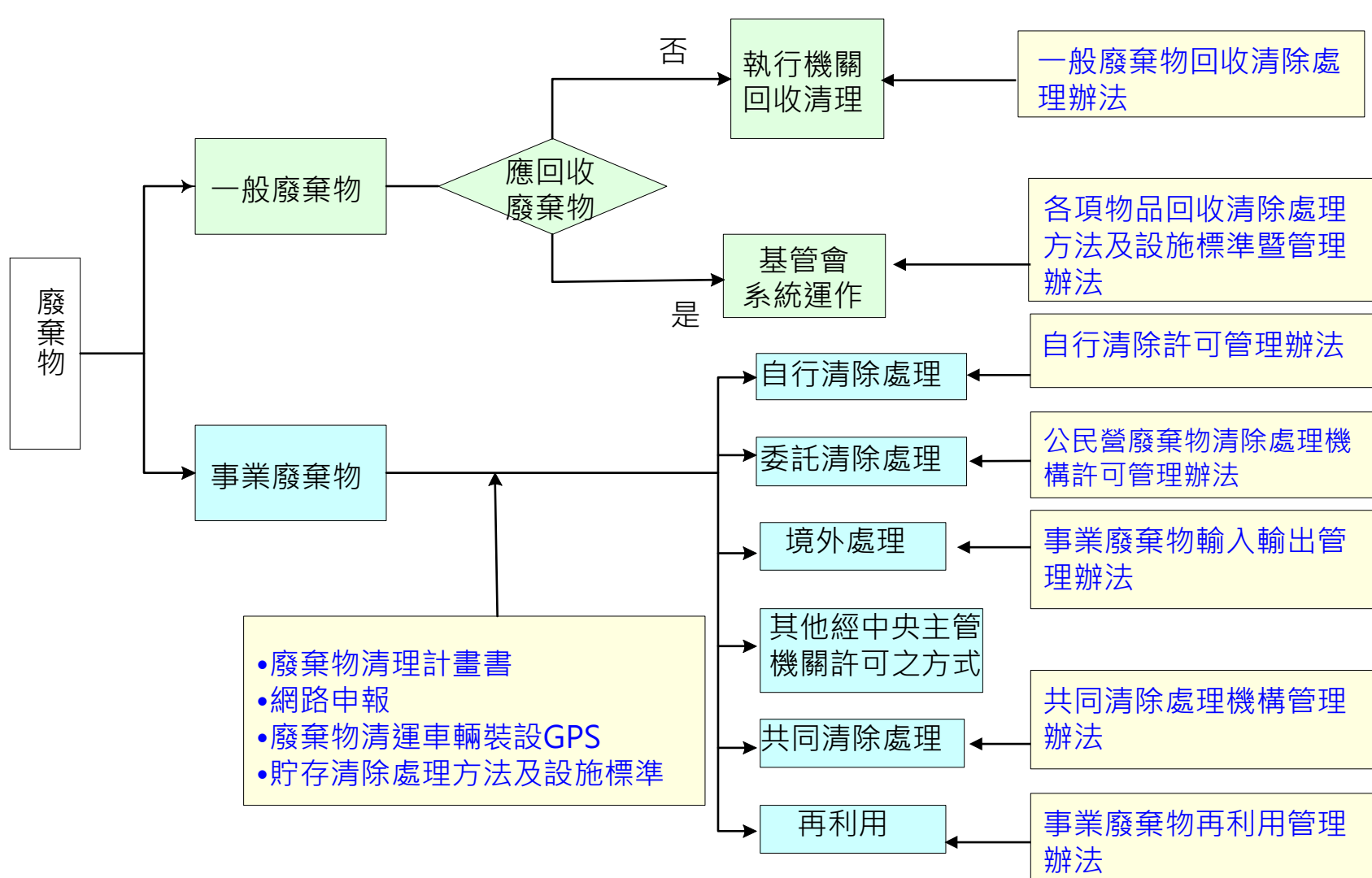
(第45條至第69條)

第六章 附則

(第70條至第77條)

廢清法管理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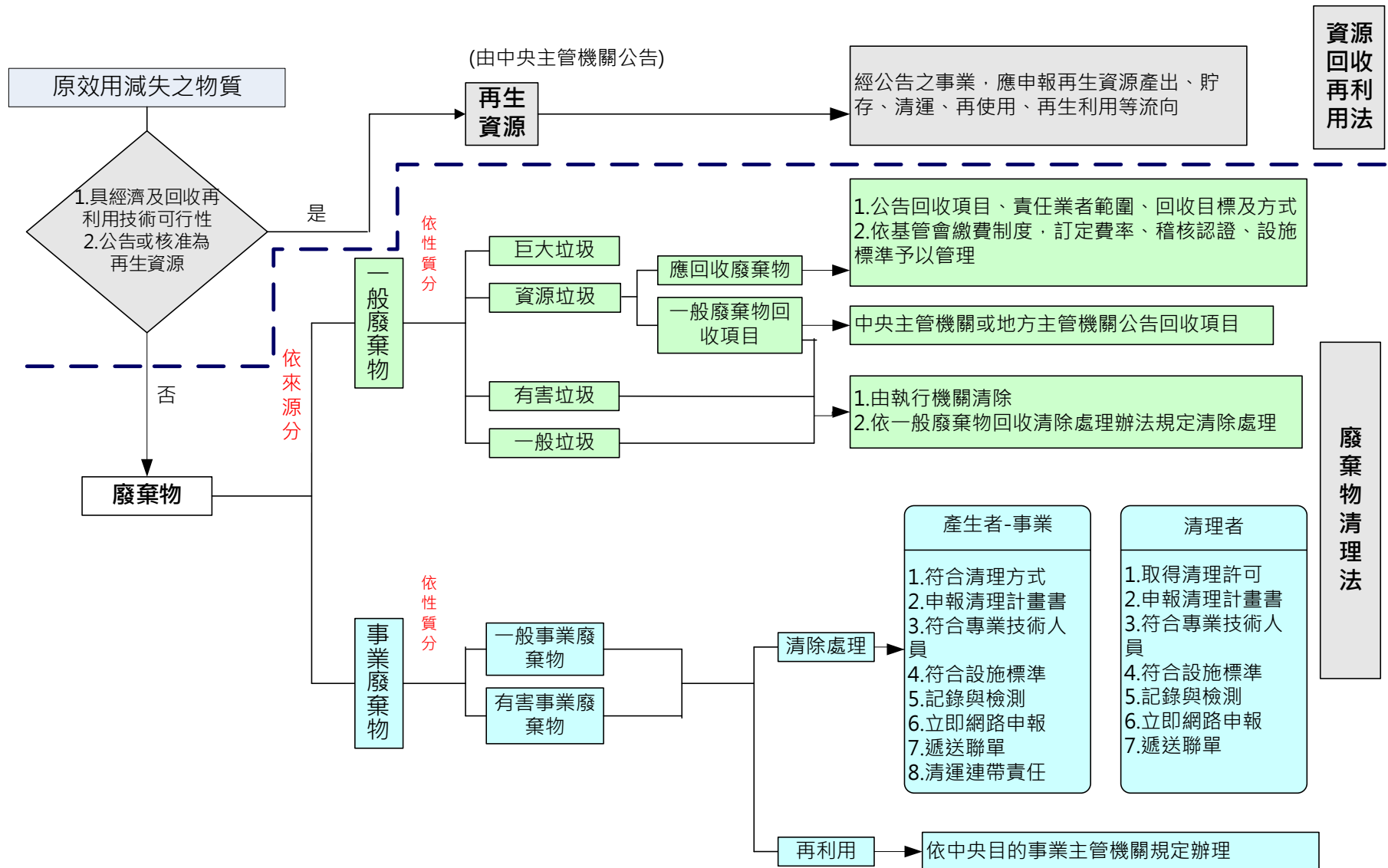
權責機關



環境部、地方環保局

各部會

廢棄物主要管理方式



廢棄物定義

定義 (第2條)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 被拋棄者。
- 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 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 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一般 廢棄物

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 清理責任：主要由執行機關負責回收、清除、處理，另應回收廢棄物由製造、輸入、販賣業者負責

事業 廢棄物

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 ✓ 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 ✓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 清理責任：事業單位自行、共同或委託清除、處理

指定事業

- **母法明列：**

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百貨公司、旅館業、超級市場、農產品批發市場、餐館業、連鎖速食店、長期照護機構、電信業、電力供應業、自來水廠、觀光遊樂業、汽車維修業、相片沖洗業、加油站...等計37類
(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 106.05.11 修正)

產出物改認定

產出物
改認定
(第2-1條)

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

- 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 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權責機關

主管機關(\$4)

- 環境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執行機關(\$5)

- 直轄市、縣(市)環保局
- 鄉鎮(市)公所

應設專責單位
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責任分層：

- ◆ 直轄市：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負責
- ◆ 省轄市：省轄市環境保護局負責
- ◆ 各縣：
 - ✓ 回收、清除：鄉(鎮、市)公所負責
 - ✓ 處理：縣環境保護局負責，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2、33、34、39)

- 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應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廢清法第9條^(1/3)

公私場所檢查及道路攔檢

-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

廢清法第9條^(2/3)

公私場所檢查及道路攔檢

- 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為行政檢查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並得命該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必要時，並得使用或限制使用其動產、不動產或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
 - 公私場所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嚴重污染之虞。
 - 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嚴重污染之虞。

廢清法第9條^(3/3)

公私場所檢查及道路攔檢

-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 第9條
 - 廢棄物產生源證明文件：
 - ✓ 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申報廢棄物情形所列印之遞送聯單。
 - ✓ 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所填具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遞送聯單。
 - ✓ 其他主管機關所定或認定之格式或文件。
 - 廢棄物處理地點證明文件，為廢棄物產生源與處理者所簽訂之合約文件影本。處理者為執行機關者，得為其所出具之同意處理文件影本。

一般廢棄物管理

廢清法第12條

回收、清除、處理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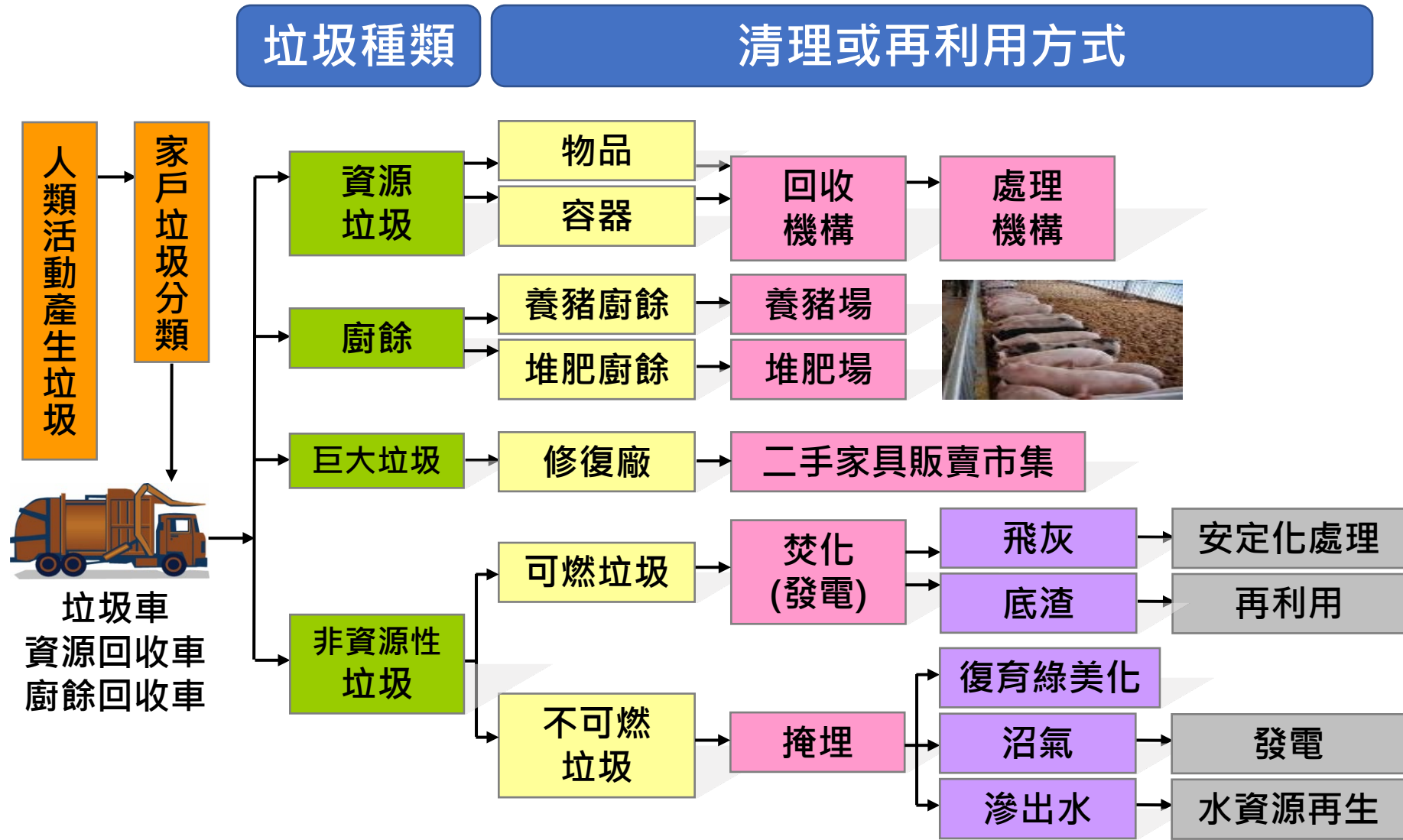
-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已訂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 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廢清法第14條

一般廢棄物之清理責任

- 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 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辦理。

一般廢棄物清理方式



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

(一)社區民眾

- ◆ 社區民眾自發成立回收組織
- ◆ 推廣家戶垃圾分類回收

(二)回收商處理廠

- ◆ 鼓勵民間企業發展
- ◆ 向民眾、社區及清潔隊收購資源物質
- ◆ 處理生產二次料

(四)回收基金

- ◆ 規範回收為業者之責
- ◆ 挹注經費

(三)地方政府

- ◆ 資源垃圾與一般垃圾分開收運
- ◆ 變賣所得一定比例回饋參與之民眾及工作人員



廢清法第15條

應回收廢棄物

-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
 - 不易清除、處理。
 - 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 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 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
-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公告應回收項目

- 依據廢清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分為14大類38項。

公告應回收廢棄物

14大類38項

1 鐵容器

常用於飲料罐、奶粉罐等



2 鋁容器

常用於碳酸飲料罐、運動飲料罐等



3 玻璃容器

常用於啤酒瓶、米酒瓶、碳酸飲料瓶等



4 紙容器

包含鋁箔包紙容器



5 塑膠容器

PET、PVC、PP、PE、發泡PS、未發泡PS、其他塑膠、生質塑膠等容器



6 農藥容器

市售環境衛生用藥及農藥之容器



7 塑膠平板包材

常見用於裝填食品、電子電器、資訊物品、化粧品、人身清潔用品...等物品的塑膠平板容器、塑膠襯墊及泡殼



8 乾電池

包括一次電池及二次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圓筒及方筒）、鈕釦型、及組裝型



9 機動車輛

包含機車汽車



10 輪胎

外胎(不含內胎)



11 鉛蓄電池



12 電子電器

冷、暖氣機
電視機
洗衣機
電冰箱
電風扇
冰櫃



13 資訊物品

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
硬碟磁碟機
機殼
主機板
顯示器
印表機
電源器
鍵盤



14 照明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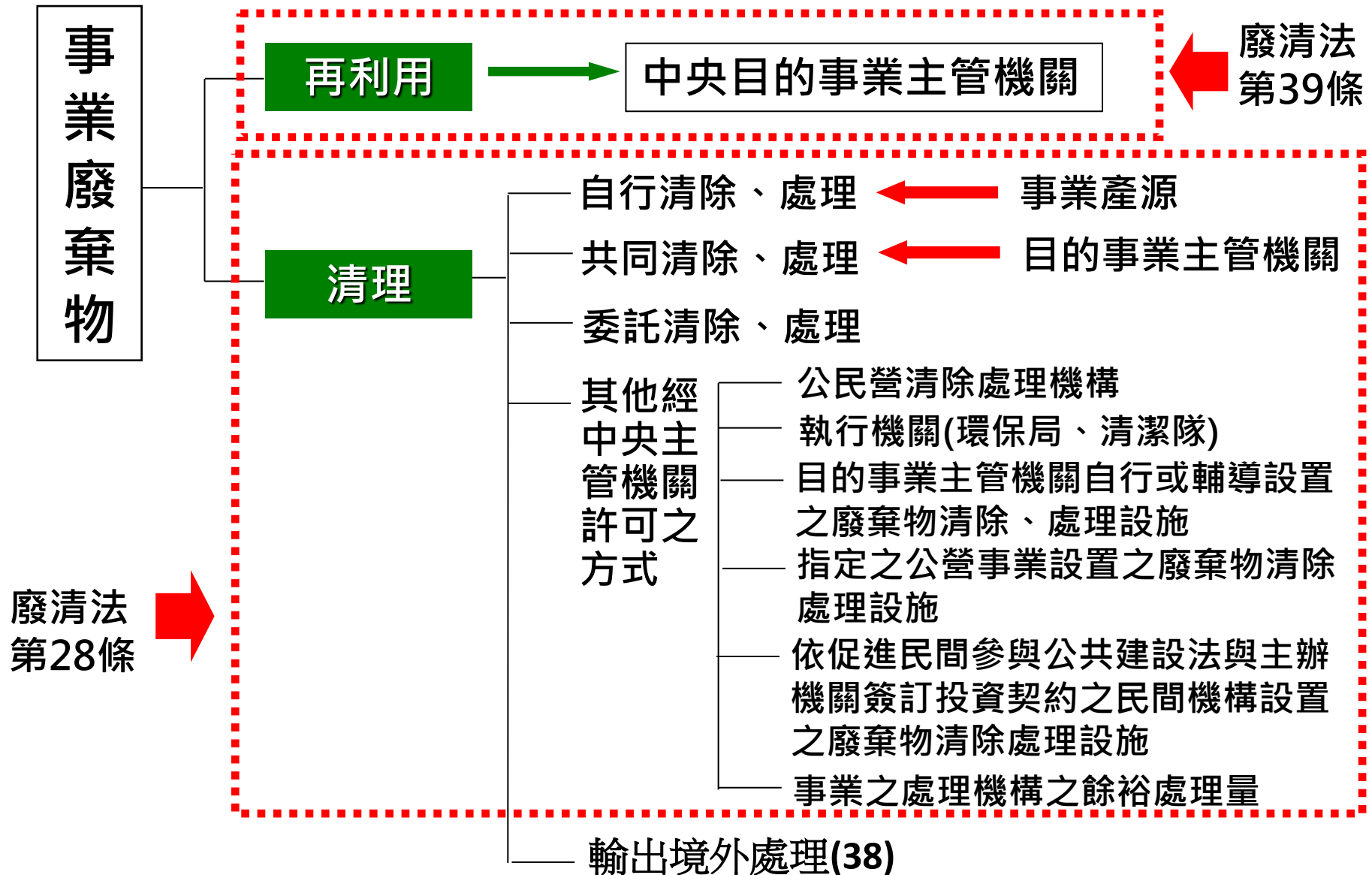
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
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白熾燈泡(燈帽直徑為2.6公分以上)、高強度照明燈管、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其他含汞燈及LED燈(含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





事業廢棄物管理

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



事業廢棄物清理

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清除、處理。

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三、**委託**清除、處理：

（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六）委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1/2)

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

-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 ✓ 10部會分別訂定14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 113年5月1日本署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共計9項共通性廢棄物由環保署統一管理。

廢棄物清理法第39-1條

- 再利用產品用於填海、填築土地用途或有污染危害健康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實施環境監測。
 - ✓ 110年9月15日本署修正「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增列感應電爐爐碴（石）、化鐵爐爐碴（石）、廢噴砂3項，及取得許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以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等用途者，納入應進行流向追蹤之項目。
 - ✓ 經濟部107年10月29日訂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管理辦法」，明訂環境監測監測項目、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等規定。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2/2)

土壤施用

有機肥料原料、雜項有機栽
植介質原料、培養土原料

營建工程

非農業用地工程填地材料、
道路工程粒料、混凝土添加
料之原料、瀝青混凝土添加
料、人工粒料原料

88項公告再利用事業廢棄物

- 廢木材【經、內、交】
- 廢白土【經】
- 蔗渣煙爐灰【經】
- 製糖濾泥【經】
- 食品加工污泥【經】
- 紡織殘料【經】
- 廢矽藻土【經】
- 廚餘【共通性】
- 植物性殘渣類【經、農】
- 食品加工下腳料類【經】
- 禽畜糞【農】
- 農業污泥【農】
- 菇類培植廢棄包【農】
- 斃死禽畜【農】、
-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經、財】
- 菸砂【經】
- 釀酒污泥【經、財】

- 廢紙【共通性】
- 廢鐵【共通性】
- 廢玻璃【共通性】
- 廢酸洗液【經】
- 廢食用油【共通性】
- 廢橡膠【經】
- 二甲基甲醯胺 (DMF) 粗液【經】
- 燃油鍋爐集塵灰【經】...等

- 煤灰【經】
- 電弧爐煉鋼爐碴(石)【經】
- 廢玻璃【共通性】
- 廢陶瓷磚瓦【經】
- 廢鑄砂【經】
- 漿紙污泥【經】
- 廢橡膠【經、內】
- 營建混合物【內】

其他

化工原料、二次料、其他

清除處理機構

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

-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除但書各款所列情形外，應向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

廢棄物清理法第42條

-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自有設施、分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許可、許可期限、廢止許可、停工、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出入-管理架構(1/4)

管理
機制

許可

通報

抽驗

聯單

輸入

輸出



- 項目
 - ✓ 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
 - ✓ 一般事業廢棄物
 - ✓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
- 程序
 - ✓ 申請許可同意
 - ✓ 免許可同意
- 其他規定
 - 台日雙邊協定

- 項目
 - ✓ 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
 - ✓ 一般/有害事業廢棄物
 - ✓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
- 程序
 - ✓ 申請許可同意
 - ✓ 免許可同意
- 其他規定
 - ✓ 巴塞爾公約
 - ✓ 台日雙邊協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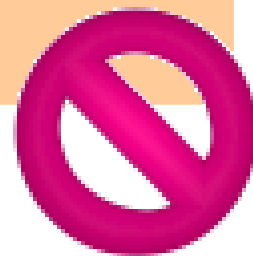
輸出入(2/4)

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

- 事業廢棄物與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國內處理或再利用為原則，並僅限輸出至OECD會員國、依國際公約與我國簽署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雙邊協定國家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地區，且接受國處理機構應具有妥善處理及再利用能力
- 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
-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

輸出入(3/4)

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輸入**；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
- 於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
- 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
- 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
- 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

輸出入(4/4)

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

1

事業廢棄物
輸入輸出管
理辦法

廢棄物輸入
輸出許可審
查作業要點

2

屬產業用料
需求之事業
廢棄物

3

禁止輸入之
事業廢棄物
及一般廢棄
物種類

4

亞東關係協
會與財團法
人交流協會
間關於控制
有害廢棄物
越境轉移及
其處置協定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1/2)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以下列方式依序判定(§2)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一、**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附表一
- 混合五金廢料：附表二
- 生物醫療廢棄物：附表三

二、**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8大類)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

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

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

多氯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

腐蝕性事業廢棄物

易燃性事業廢棄物

反應性事業廢棄物

石棉及其製品廢棄物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2/2)

生物醫療廢棄物

(1) 分為三大類：

基因毒性廢棄物

廢尖銳器具

感染性廢棄物



(2) 管制對象：

指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醫學實驗室、工業及研究機構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以上之實驗室、從事基因或生物科技研究之實驗室、生物科技工廠及製藥工廠，於醫療、醫事檢驗、驗屍、檢疫、研究、藥品或生物材料製造過程中產生附表三所列之廢棄物

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

-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一章 總則（第1-4條）

第二章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第5-12條）

第三章 事業廢棄物之清除（第13-18條）

第四章 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第19-29條）

第五章 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第30-41條）

第六章 附則（第42-46條）

廢棄物判定及分類

- 有害&一般要分開--**依有害廢棄物判定程序**
- 不具相容性要分開
 - 相容性指事業廢棄物與容器、材料接觸，或2種以上之事業廢棄物混合，**不發生**下列4種效應者。



1.產生熱

ex.廢酸+廢鹼



2.產生激烈反應
、火災或爆炸

ex.金屬鈉廢棄物遇
水產生氫氣爆炸



3.產生可燃性流體
或有害流體

ex.鋁渣遇含水量高
廢棄物產氨氣



4.造成容器材料
劣化

ex.鹼液腐蝕玻璃容
器

貯存規定(1/3)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規定

- 依主要成份特性**分類貯存**
- 保持清潔完整
- 堅固抗蝕
- 防水進入及滲透污染
- 污染防止收集設備或設施
- 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 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分別貯存**
-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事業別、特定種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數量與特性，**公告其包裝標示、貯存期限及申請延長貯存期限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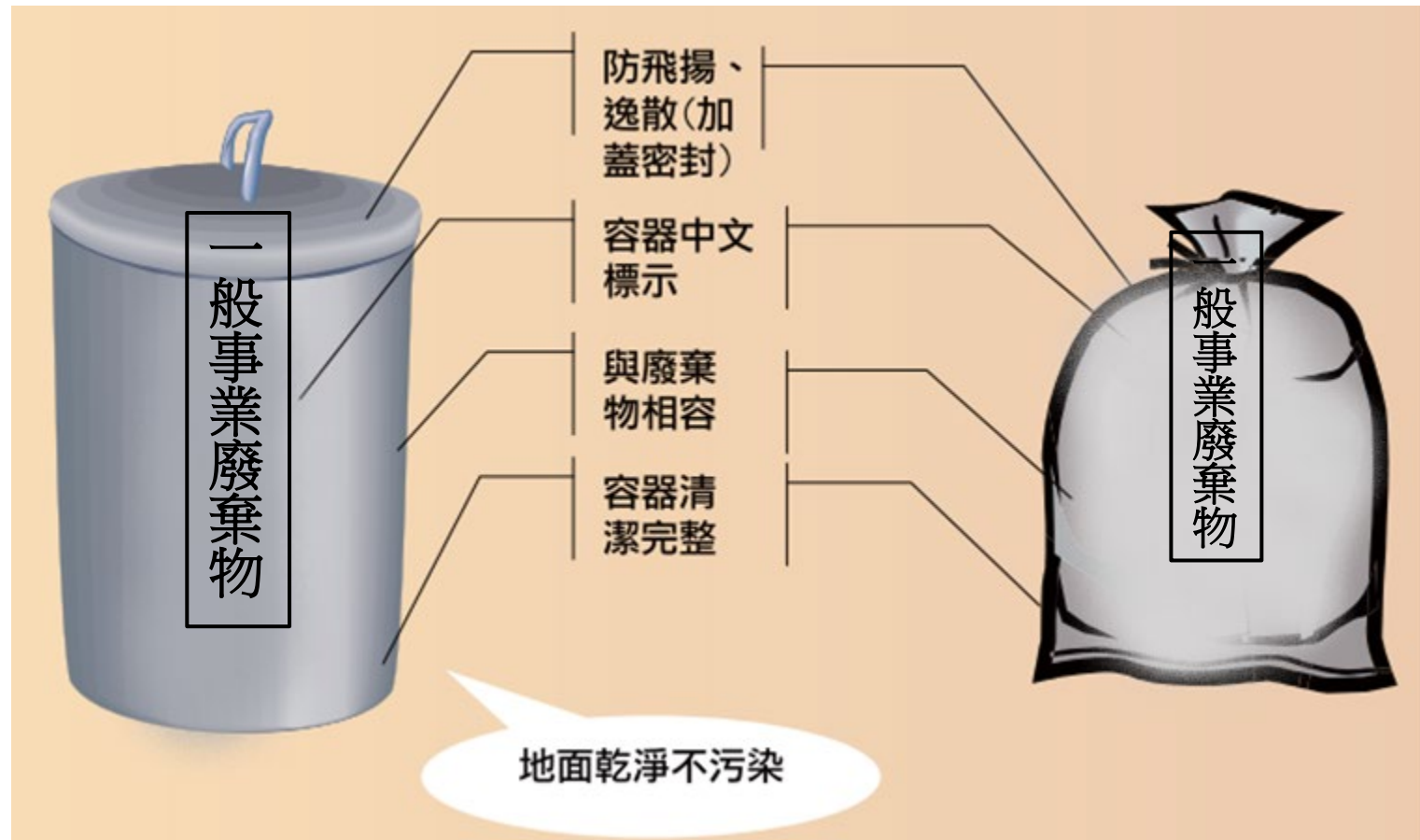
中文標示、防止水滲入



覆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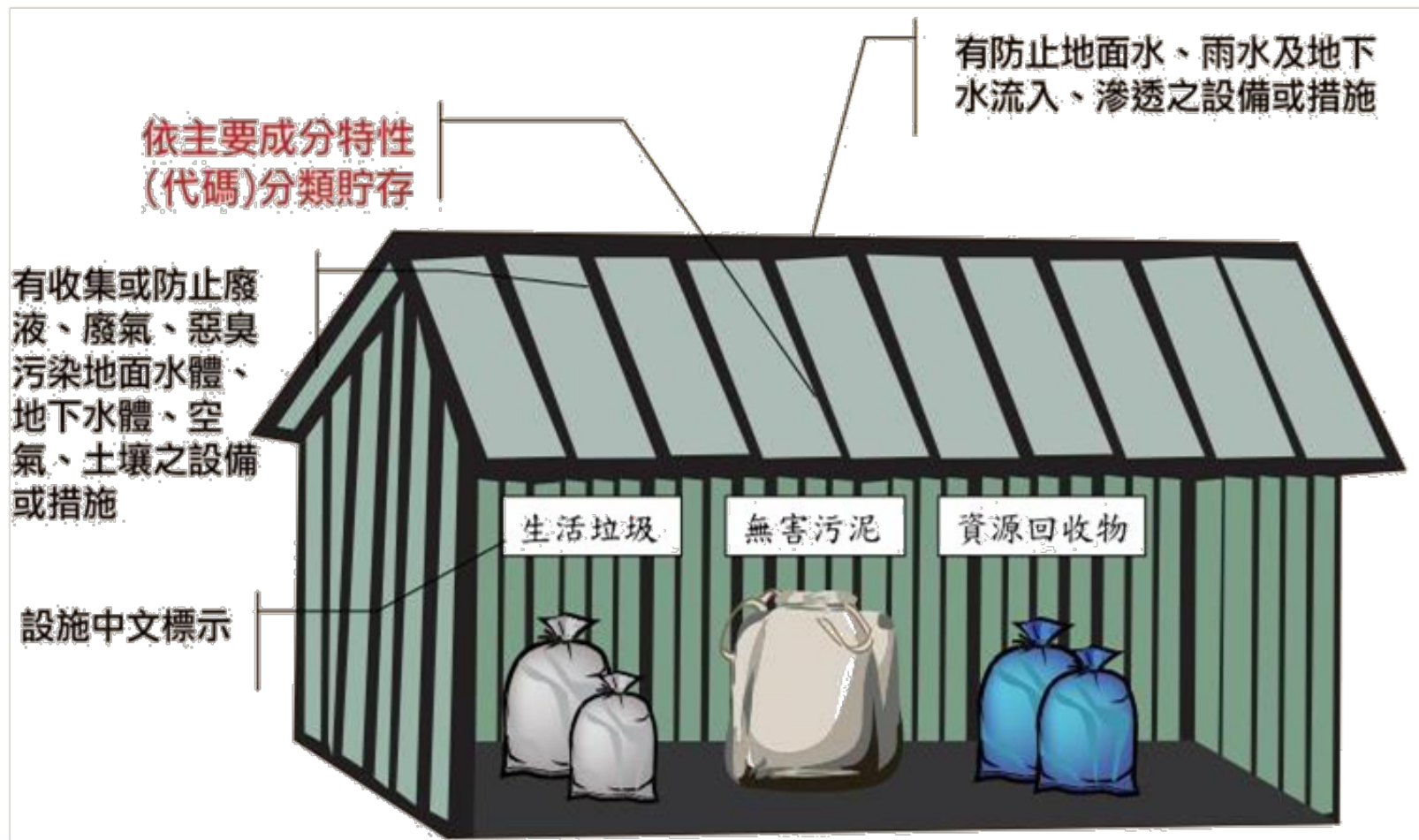
貯存規定^(2/3)

-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容器**示意圖



貯存規定(3/3)

-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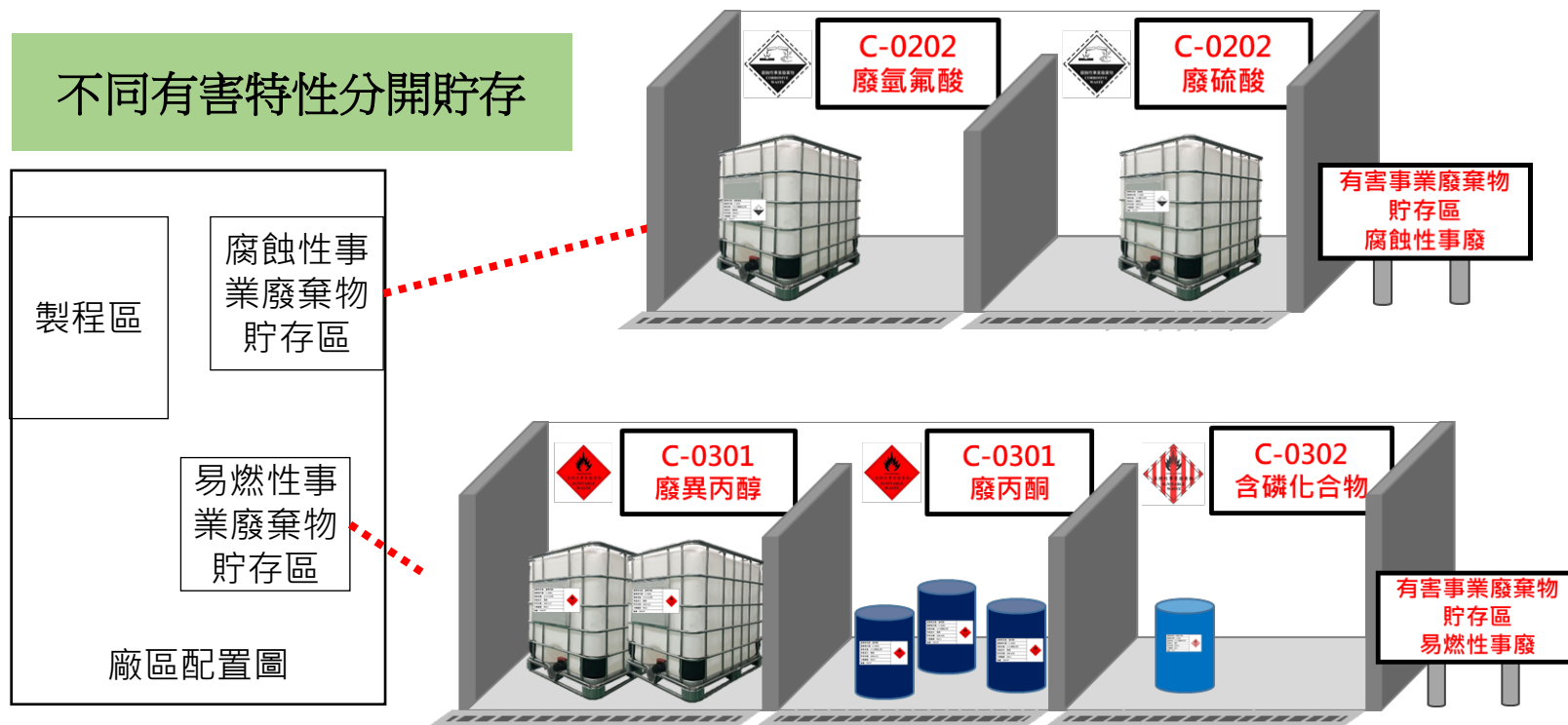


貯存方法

有害事業廢棄物

- 分類貯存
 - 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或**危害特性**分類貯存

ex. 易燃性&腐蝕性分開貯存



貯存標示

有害事業廢棄物

- 加強標示內容
 - 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
 - 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
 - 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

(邊長10公分以上)

廢棄物名稱：銅及其化合物 (總銅)(含銅污泥)	
廢棄物代碼：C-0110	
事業名稱：○○有限公司	
有害成分：銅	
貯存日期：109.10.2	
分類編號：NO.5	
重量：5公斤	公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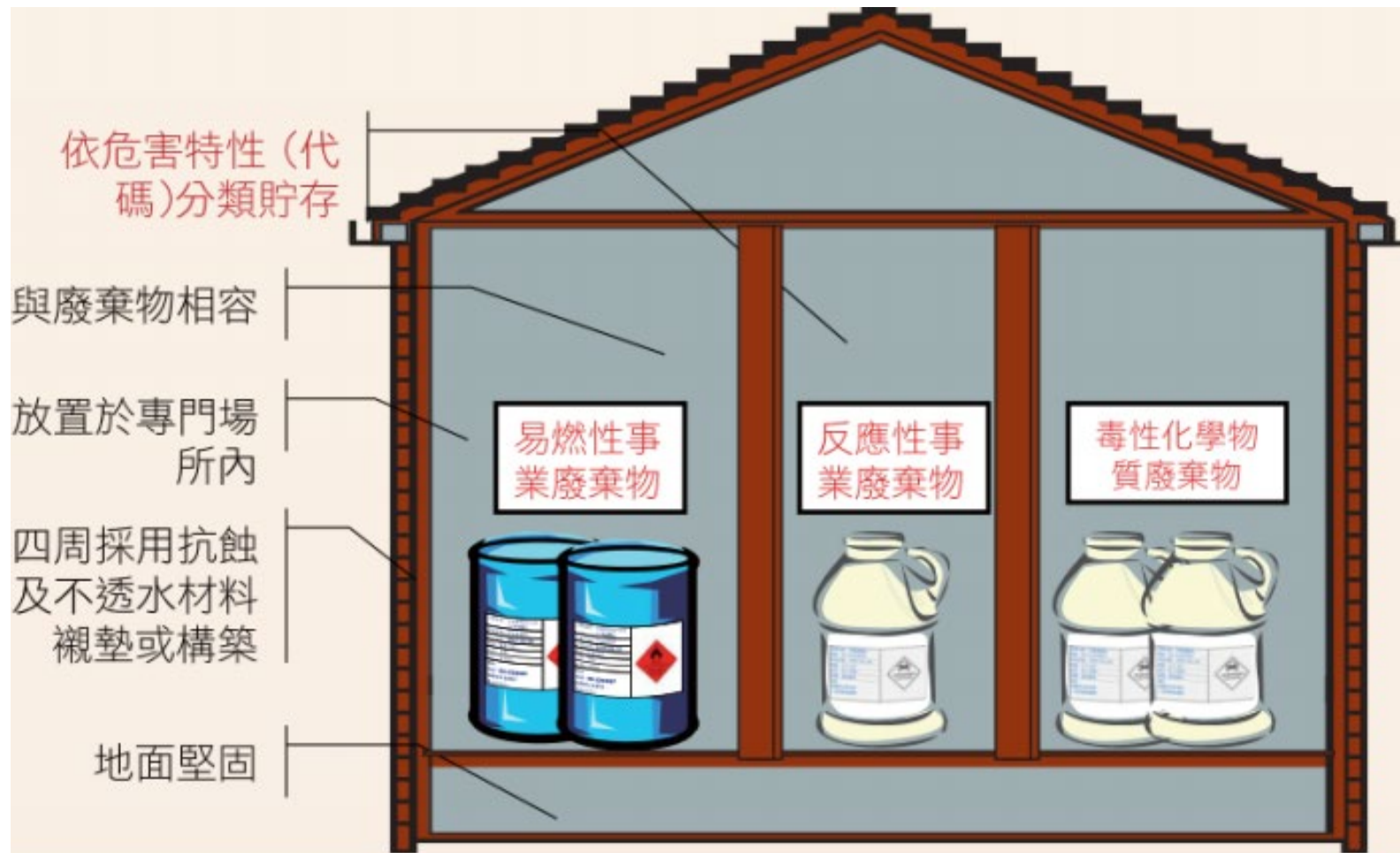
標示應載明事項



選用可密封之太空包或
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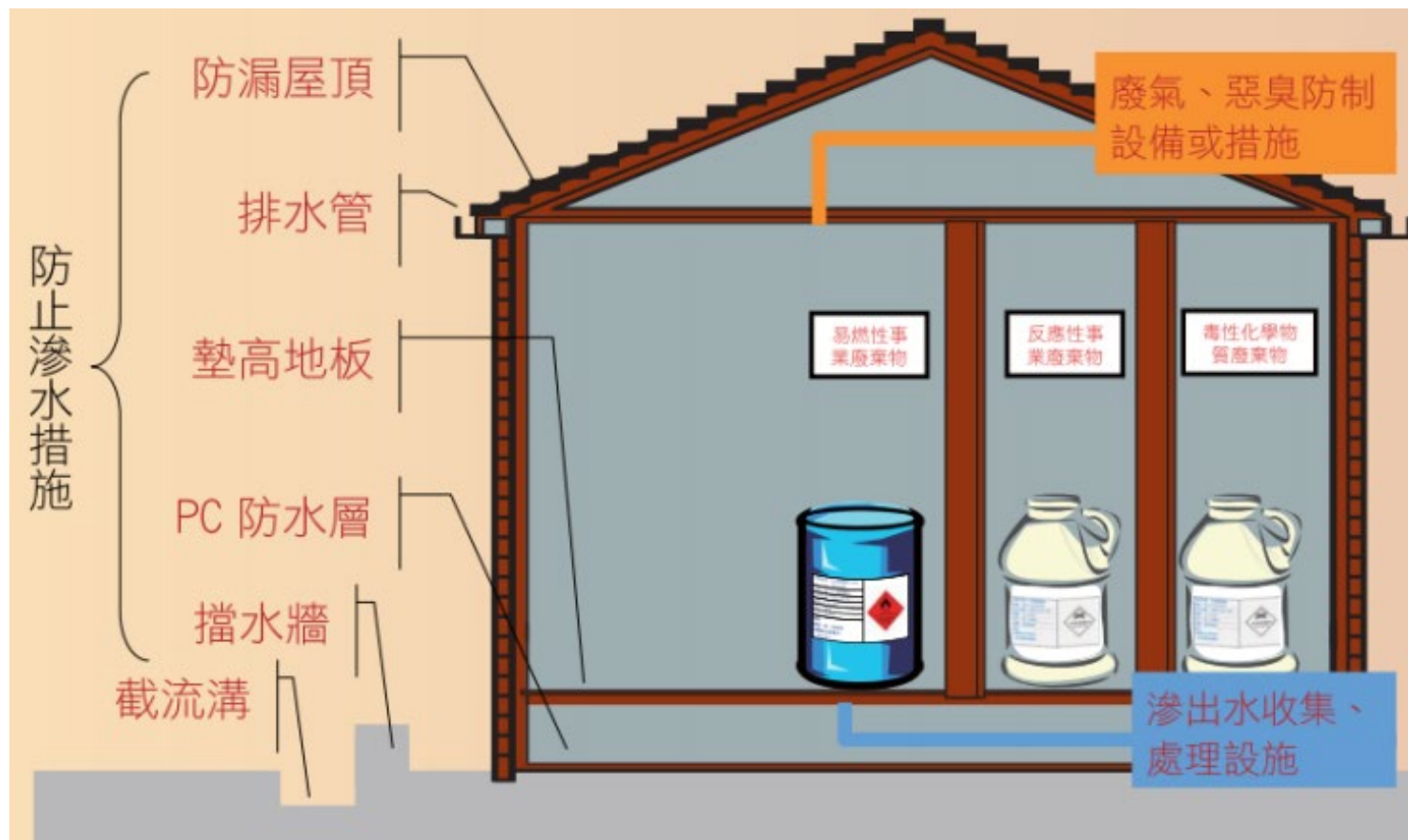
貯存方式^(1/2)

-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方式示意圖^(1/2)



貯存方式^(1/2)

-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方式示意圖^(2/2)



清除規定^(1/2)

- 清除過程應避免污染環境

環境污染型式	如何避免
飛散	車輛加裝防塵網
濺落	清運車輛採密閉式
溢漏	不超過車輛容許載運容量
惡臭擴散	使用密閉容器盛裝
爆炸	不要混合清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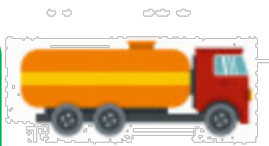
- 污泥於清除前應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 < 85%

<85
%



框式卡車+太空包

>85
%



槽車

清除規定(2/2)

● 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車輛規定

1、**標示**機構名稱、電話號碼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

3、清運過程應防止事業廢棄物飛散、濺落、溢漏、惡臭擴散、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



4、不具**相容性**之事業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



2、隨車攜帶對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緊急應變方法**說明書**及緊急應變**處理器材**

處理定義

- 廢棄物「處理」分為三類



中間
處理

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



再
利用

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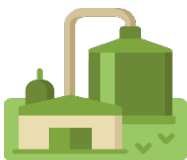
最終
處置

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中間處理方法_(1/2)

- 包含9類方法--物理處理、化學處理、生物處理、氧化分解、洗淨處理、熱處理、滅菌法、固化法、穩定法

代表性4種熱處理法

處理方法	說明
焚化法 	利用高溫燃燒，將事業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
熱解法 	將事業廢棄物置於無氧或少量氧氣之狀態下，利用熱能裂解使其分解成為氣體、液體或殘渣之處理方法。
熔融法 	將事業廢棄物加熱至熔流點以上，使其中所含有害有機物質進一步氧化或重金屬揮發，其餘有害物質則存留於熔渣中產生穩定化、固化作用之處理方法。
熔煉法 	將事業廢棄物併入金屬高溫冶煉製程中，合併進行高溫減量處理或金屬資源回收之處理方法。

中間處理方法(2/2)

• 應先經中間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處理方法	熱處理	氧化分解	油水分離	蒸餾	萃取	化學處理	中和	固化	穩定	電解	薄膜分離	熔融	熔煉	資源回收	洗淨處理	蒸發
含氰化物		●	●														
有害性廢油、有機污泥及殘渣		●		●	●												
廢溶劑		●			●	●											
含農藥或多氯聯苯		●															
含鹵化有機物之廢毒性化學物質		●					●										
反應性		●	●														
廢酸或廢鹼					●			●				●					●
含汞及其化合物															●		
含有毒重金屬		●					●		●	●	●	●	●	●			●
鋼鐵業集塵灰									●	●					●		
戴奧辛		●															
含有毒重金屬之廢毒性化學物質							●		●	●							
其他非屬含鹵化有機物或含有毒重金屬之廢毒性化學物質		●					●		●	●							
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或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容器		●					●									●	
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石棉及其製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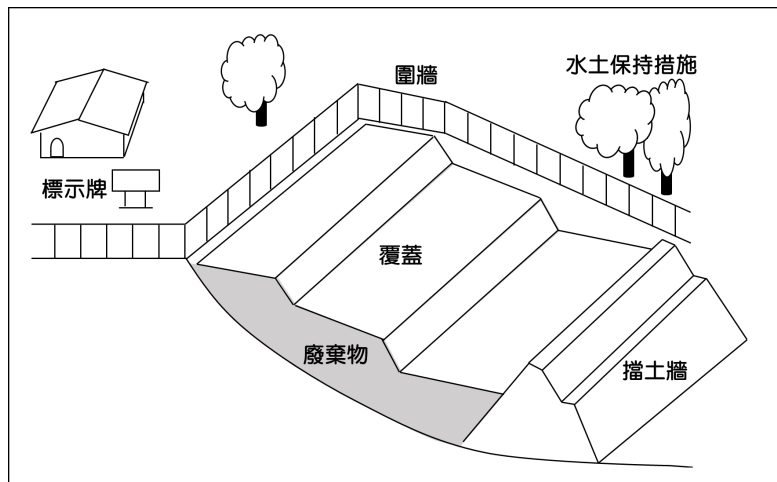
最終處置

- 管理重點
 - 掩埋場依類型訂有可進場廢棄物之種類
 - 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不得合併掩埋
 - 經認定再利用較為永續之廢棄物不得採最終處置
- 填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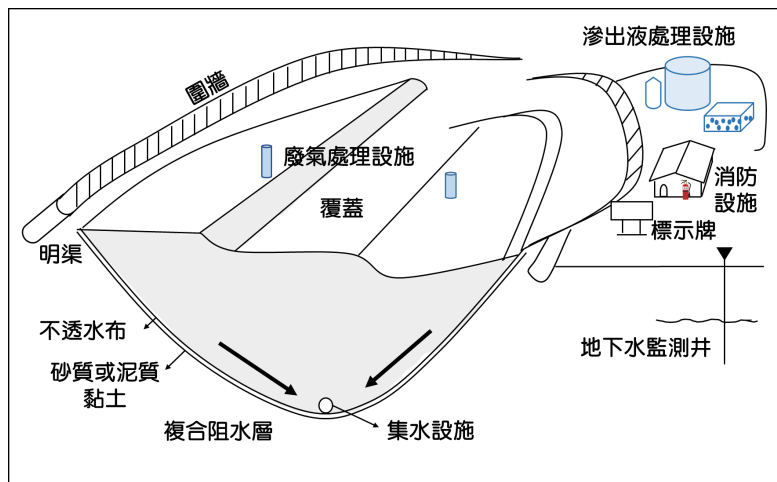
方式	填埋廢棄物限制
安定掩埋法	玻璃屑、陶瓷屑、天然石材下腳碎片（塊）、廢鑄砂、石材脫水污泥、混凝土塊、廢磚瓦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般事業廢棄物
衛生掩埋法	● 一般事業廢棄物無須中間處理者 ● 一般事業廢棄物經中間處理後，或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中間處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者 ● 有害事業廢棄物採固化法、穩定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處理方法處理者，並應符合TCLP溶出標準，並應獨立分區掩埋管理
封閉掩埋法	● 有害事業廢棄物 ● 有害事業廢棄物採固化法、穩定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處理方法處理者

最終處置設施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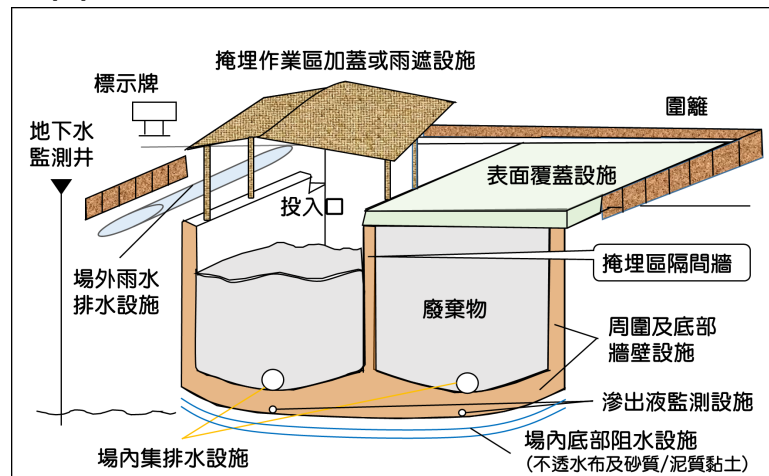
1 安定掩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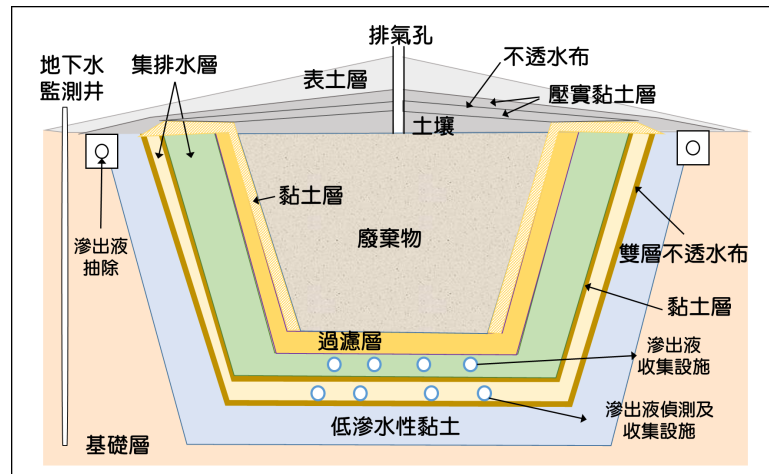
2 衛生掩埋法



3 封閉掩埋法 (1) 混凝土隔間型



(2) 連續三層型



操作及檢測之規定

廢棄物清理法第37條

- 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以上**，以供查核
- **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
109.02.21



產源及流向管理(1/6)

指定公告之事業應辦理事項（§31）

-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時亦同
- 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
- 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產源及流向管理(2/6)

【相關子法共有7筆】

-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107.11.27)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113.04.18)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109.9.29)
-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107.11.27)
-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112.11.30)
- 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107.08.17)

產源及流向管理(3/6)

產源

營運前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提報

- 事業基本資料
-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
- 產品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及處理流程
- 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理方式
- 遷廠、停(歇)業及火災等之緊急應變執行程序資料提報

廢清書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營運

國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製造業標準格式)

廠址(經、緯度)		廠址(市、區、鄉、鎮、村、里、段、門牌)		廠址(郵政信箱)	
電話(總機)		傳真(總機)		電子郵政信箱	
化學(業)二級分類代碼(UTM)		物理(業)二級分類代碼(UTM)		廢棄物類別代碼	
公會登記代碼		印刷(業)代碼		廢棄物類別代碼	

事業基本資料及產品之種類及數量

序號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1	原料	100000	原料	100000	原料	100000	原料	100000	原料	100000	原料	100000	原料	100000	原料	100000	原料	100000
2	產品	200000	產品	200000	產品	200000	產品	200000	產品	200000	產品	200000	產品	200000	產品	200000	產品	200000
3	廢棄物	300000	廢棄物	300000	廢棄物	300000	廢棄物	300000	廢棄物	300000	廢棄物	300000	廢棄物	300000	廢棄物	300000	廢棄物	300000

(資料來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標準格式)之說明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寫說明書)

營運後

網路申報廢棄物清運流向申報

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申報

要求產源誠實申報廢棄物交付之清除處理機構及流向

國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製造業標準格式)

廠址(經、緯度)		廠址(市、區、鄉、鎮、村、里、段、門牌)		廠址(郵政信箱)	
電話(總機)		傳真(總機)		電子郵政信箱	
化學(業)二級分類代碼(UTM)		物理(業)二級分類代碼(UTM)		廢棄物類別代碼	
公會登記代碼		印刷(業)代碼		廢棄物類別代碼	

事業基本資料及產品之種類及數量

序號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1	原料	100000	原料	100000	原料	100000	原料	100000	原料	100000	原料	100000	原料	100000	原料	100000	原料	100000
2	產品	200000	產品	200000	產品	200000	產品	200000	產品	200000	產品	200000	產品	200000	產品	200000	產品	200000
3	廢棄物	300000	廢棄物	300000	廢棄物	300000	廢棄物	300000	廢棄物	300000	廢棄物	300000	廢棄物	300000	廢棄物	300000	廢棄物	300000

(資料來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標準格式)之說明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寫說明書)

環保單位進行勾稽比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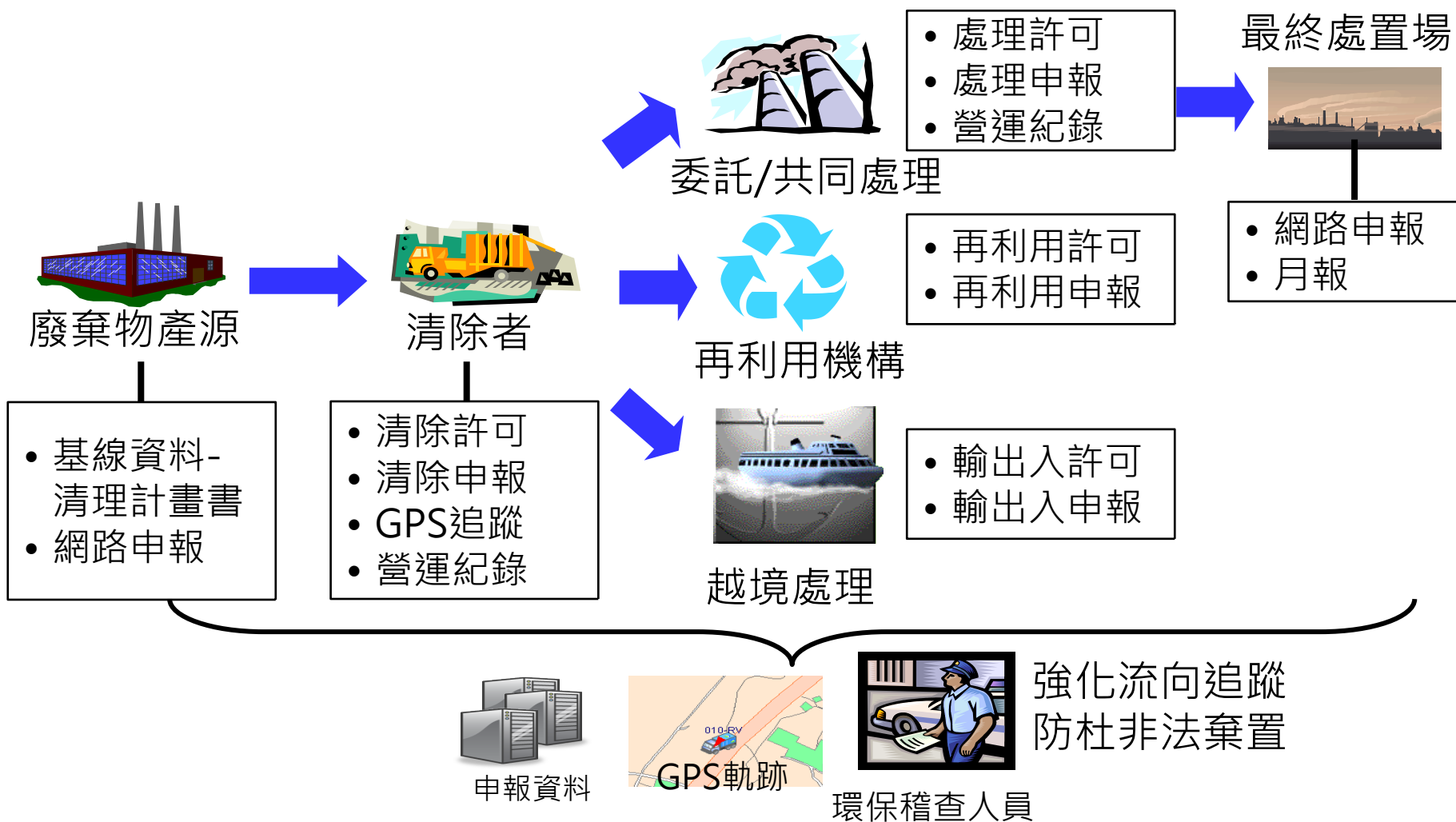
稽查

輔導改善

告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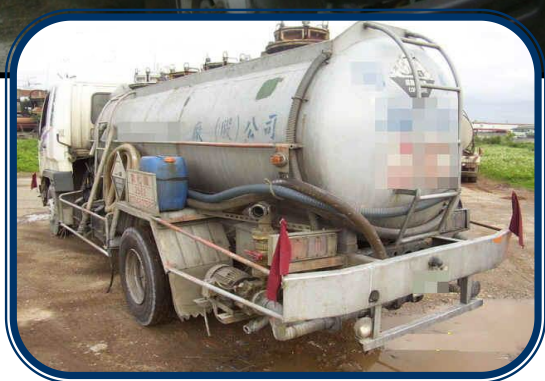
處分

產源及流向管理(4/6)



產源及流向管理(5/6)

● 清運車輛裝置GPS系統



產源及流向管理(6/6)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

環境部

各縣市環
保局

工業區管
理局

三區環管中心
環保警察

審核

審核
查詢

稽查

事業廢棄物單一入口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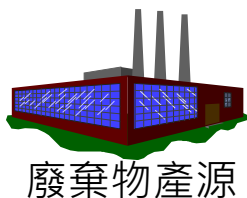
事業廢棄
物資料庫

再利用許可

許可申請

清除處理許可
清理計畫書
輸出入許可

- 整合各級政府管制
- 單一入口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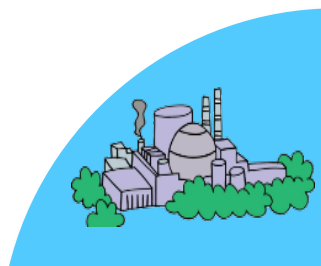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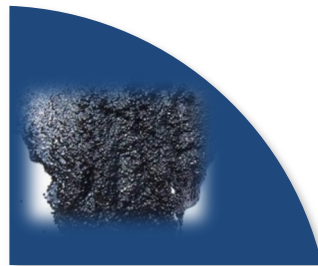
01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製造業，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20億元以上者



02 醫療機構
許可病床數50床以上



03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行業
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



04 最大月產量大於100公噸，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
產出非有害污泥大量者



05 總設計或實際處理量大於每小時400公斤者
廢棄物焚化爐

06 最大月產量大於60公噸，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



1. 製造業：「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中碼為13、16~28，及印染整理業。
2. 登記資本額：為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然「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有「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額」之區分，且有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等因素，致二者或有不同之情形，爰以登記之「實收資本額」判定。
3. 最大月產量：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之各類有害廢棄物最大月產生量總和。
4. 非有害污泥：廢棄物代碼為「D-09」、「R-09」者。

應設置種類、等級、人數及擔任資格

公民營清除機構

1. 甲級：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2人，其中甲級清除技術員至少1人。
2. 乙級：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1人。每月許可量達5,000公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2人。
3. 丙級：應置專任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1人。

公民營處理機構

1. 甲級：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2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1人。
2. 乙級：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1人。每月許可量達5,000公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2人。

擔任資格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委辦其他機關（構）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擔任。

28-2
指定公告
自行清除處理

指定公告及自行清除處理者

1. 應至少置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1人。
2. 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至少置甲級處理技術員1人。

28-5
公民營
清除
處理

28-3、4
共同清除處理
輔導設置

共同清除處理、輔導設置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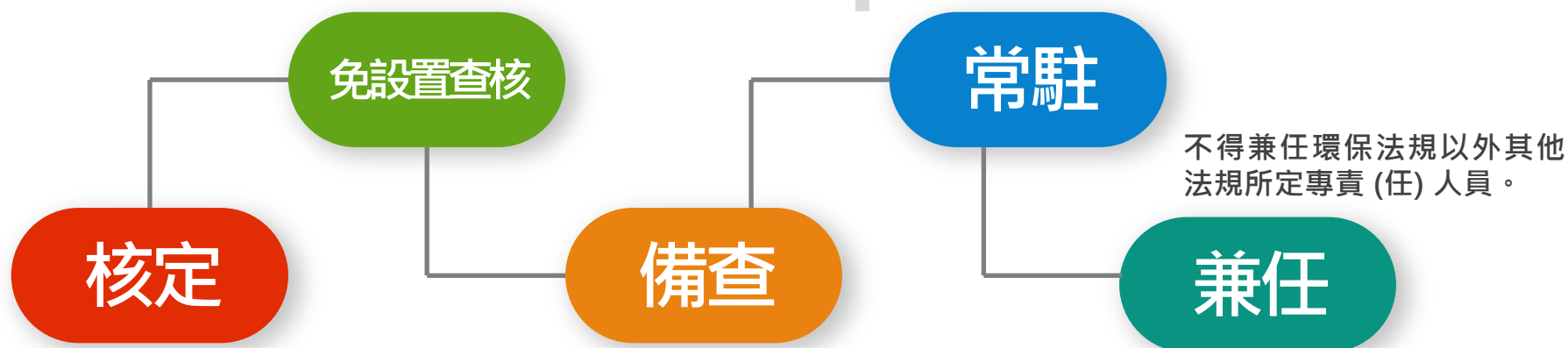
擔任
資格

規範事項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查核屬實後，得免設置之：

1. 停工。
2. 停業。
3. 僅產生員工生活垃圾者。
4. 營運或製造過程僅產生一般事業廢棄物，且實際產量平均每月未達5公噸或每年未達60公噸者。

專業技術人員依「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應依類別分別執行所列法定業務，即**設施機構從事前開業務時，專業技術人員應服勤並執行**，在實務上，對於專任工作之認定，係依其勞保、健保、薪資所得及服勤時間是否實際於設施機構從事專業技術人員工作等客觀事實，予以認定。



事業應檢具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及設置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

1. 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事業應於15日內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90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
2. 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設置之甲級處理技術員，應於30日內另聘之；其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展延，但不得超過原90日之規定。
3. 另聘時，該事業應於15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

應執行業務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申請、申報及紀錄書表文件：**

1. 確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簽章。
2. 確認有關許可申請文件並簽章。
3. 確認定期監測報告並簽章；監督或確認設施機構委託檢測機構進行之事業廢棄物採樣並簽章。
4. 確認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書內容不得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並簽章。
5. 確認廢棄物遞送聯單及營運紀錄並簽章。
6. 確認書面或網路申報資料。
7. 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並確認簽章。

- **廢棄物清理設備、設施之操作及管理事項：**

1. 依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備查該設施機構之內容，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2. 擬定並協調實施廢棄物清除處理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3. 管理、維護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備) 之正常操作，並作成保養維護紀錄。
4. 主動以書面向事業報告違反本法之情形及改善建議，並保留有關書面資料。
5. 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及宣導事項。



STEP 02

1.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2.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3.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4.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Step

1

廢棄物清理法

Step

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申報、認定準則

Step

3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收費標準

Step

4

政策方向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 現行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共計**33大類**
- 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最新第11次修正版已更名為「**行業統計分類**」)
- 指定公告事業「**僅**」產出本公告事項五之廢棄物項目，免依本公告規定檢具清理計畫書
- 公告指定之事業**應先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再行檢具廢清書提出申請
- 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者，填具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公告事項一(1/11)

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一) 下列**醫療機構**：

1. 醫院。
2. 洗腎診所。
3. 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公告事項一(2/11)

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二) 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

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電力設備製造業。
5. 化學材料製造業。
6. 基本金屬製造業。
7.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8. 化學製品製造業。
9. 藥品製造業。
10. 金屬製品製造業。
11. 印染整理業。
1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公告事項一(3/11)

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 (三) 電力供應業：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
- (四) 印刷輔助業。
- (五) 印刷業。
- (六) 電信業: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
- (七)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場。
- (八)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 (九)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公告事項一(4/11)

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 (十) 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
- (十一)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
- (十二) **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五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千五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公告事項一(5/11)

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 (十三)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 / 日）**以上之事業。
- (十四) 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
- (十五)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 (十六) 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
- (十七) 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公告事項一(6/11)

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 (十八)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
- (十九) **再利用機構**：指收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農工商廠（場）。
 - 1.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 2.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附表）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公告事項一(7/11)

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 (二十) 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
- (二十一)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 (二十二) **乾洗衣業**：使用四氯乙烯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之行業。
- (二十三) **環境檢測服務業**：凡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行業。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公告事項一(8/11)

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二十四) 營造業：

- 1.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為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 2.對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拆除工程者。
- 3.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事宜。**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公告事項一(9/11)

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 (二十五) **建築拆除業**：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者。
- (二十六)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機構。
- (二十七)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
- (二十八) **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公告事項一(10/11)

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 (二十九) **食品製造業**：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後產生**廢食用油**，且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之行業。
- (三十) **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從事提供長照服務、照顧服務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機構。**但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申設核准為居家式、社區式服務類機構者，不屬之。**
- (三十一) **護理之家**：依護理人員法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護理機構。**但居家護理機構及產後護理機構不屬之。**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公告事項一(11/11)

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 (三十二) 產生**廢食用油**之下列依發展觀光條例申請登記並領有登記證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 1. 觀光旅館（含其分館）。
 - 2. 客房數達一百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
- (三十三) 其他事業：非屬上列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公告事項二

- 前項（二）至（六）及（二十九）之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第11次修正(110年1月) ▾

綜合查詢

請點選大類檢視行業名稱及定義

A大類 - 農、林、漁、牧業	K大類 - 金融及保險業
B大類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L大類 - 不動產業
C大類 - 製造業	M大類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D大類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N大類 - 支援服務業
E大類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O大類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F大類 - 營造工程業	P大類 - 教育業
G大類 - 批發及零售業	Q大類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H大類 - 運輸及倉儲業	R大類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I大類 - 住宿及餐飲業	S大類 - 其他服務業
J大類 - 出版影音及資訊通訊業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公告事項三

- 本公告實施日起新設之**指定公告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下簡稱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公告事項四

- 指定公告事業於本公告實施前已檢具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者，其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清理計畫書變更。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公告事項五

指定公告事業除再利用機構外僅產出下列廢棄物者，**免依**本公告規定檢具清理計畫書：

- (一) 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且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證補貼者。
- (二) **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
- (三) **廢鐵、廢紙、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廚餘、瀝青混凝土**。
- (四)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之**廢塑膠**（容器）、**廢玻璃**（瓶、屑）。
- (五)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輸出**境外處理之事業廢棄物（除該公告有特別規定者外）。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公告事項六

- 指定公告事業**非僅產出公告事項五**所指廢棄物者，仍應依本公告規定檢具包含公告事項五所指廢棄物相關內容之清理計畫書。

公告事項七

- 經公告指定之事業**尚未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時，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公告事項八

- 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之事業，其**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填具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

申(填)報廢清書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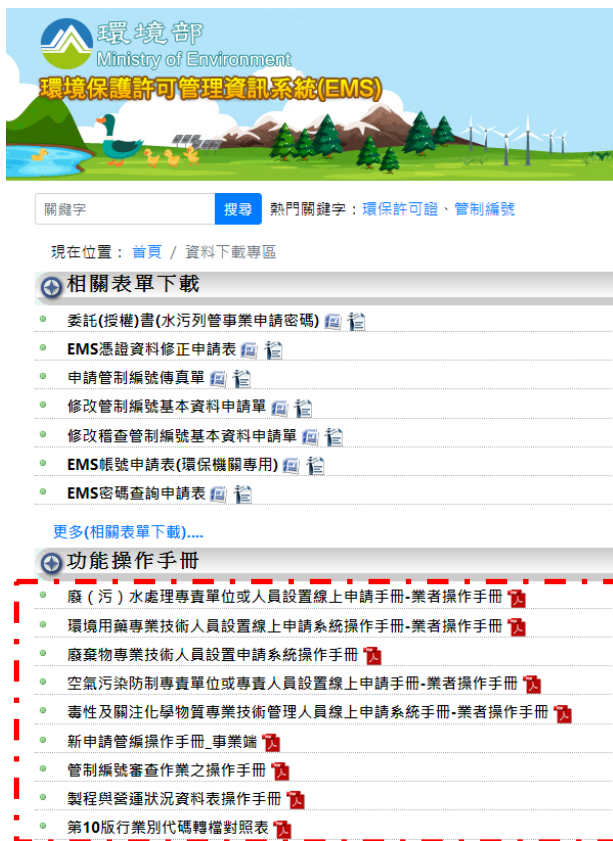
於EMS更新後，
即可於廢清書系
統自動帶入進行
變更/異動



參考應用資料(1/3)

- EMS系統操作手冊
(<https://ems.moenv.gov.tw/Anonymous/EmsArea.aspx>資料下載專區)

- EMS 影音操作專區-EMS系統操作手冊
(<https://ems.moenv.gov.tw/Anonymous/Vedio/Lobby.aspx>)



EMS系統操作手冊

參考應用資料(2/3)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https://waste.moenv.gov.tw/>下載區/手冊下載)



函示	內容摘要
液體廢棄物填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清理流向原則(104.12.07函示)	新增D-1505、D-1506、D-1507等液體廢棄物代碼，供事業依實際運作情形據以填報。
事業廢棄物清除頻率填報原則(98.02.23函示)	加強管理各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清除次數及頻率，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四、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增列清除頻率欄位。
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分類使用指引與判定原則(100.10.25函示)	為利於代碼選擇與使用，供事業、清除、處理機構與主管機關於判定廢棄物代碼時有所依循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100.10.31函示)	內載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參考指引」，以供事業單位填報時參考使用。

參考應用資料(3/3)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https://waste.moenv.gov.tw/>下載區/手冊下載)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Waste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website.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資料下載' (Data Download) section with links to '申請管制編號', '事業廢棄物代碼', '廢清書', '網路申報操作', '專業技術人員', '廢棄物清除處理', '廢棄物再利用', '污染土壤離場作業', and '其他'. Below this is a '手冊下載' (Manual Download) section with links to '指引/作業手冊區', '宣導手冊區', and '操作手冊區'. The '問答集' (Q&A Collection) sec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dashed box, containing links to '廢清書問答集' and '網路申報問答集'.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廢清書問答集' (Waste Clearance Book Q&A Collection) with a red dashed box around the download link and a pink arrow pointing to the text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作業問答集彙編'. Below this, the '網路申報問答集' (Online Declaration Q&A Collection) is shown with a red dashed box around the download link and a pink arrow pointing to the text '上網申報作業問答集彙編'.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資源循環署首頁 登入申報區 Solid Waste Export System English 搜尋 網站導覽 申報模擬網頁

業者 主管機關

訊息區 申報區 專題區 公開查詢 統計資料 下載區 資源循環諮詢專區

現在位置：首頁 / 下載區 / 問答集 / 廢清書問答集

廢清書問答集

資料下載

- > 申請管制編號
- > 事業廢棄物代碼
- > 廢清書
- > 網路申報操作
- > 專業技術人員
- > 廢棄物清除處理
- > 廢棄物再利用
- > 污染土壤離場作業
- > 其他

手冊下載

- > 指引/作業手冊區
- > 宣導手冊區
- > 操作手冊區

問答集

- > 廢清書問答集
- > 網路申報問答集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作業問答集彙編

網路申報問答集

資料下載

- > 申請管制編號
- > 事業廢棄物代碼
- > 廢清書
- > 網路申報操作

上網申報作業問答集彙編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應網路申報廢棄物流向之事業

應上網申報之事業

(一)下列醫療機構

1.醫院。2.洗腎診所。3.設三個診療科別以上之診所。

(二)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

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鐘錶製造業、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及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除外）。
2.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電力設備製造業。
5. 化學材料製造業。
6. 基本金屬製造業。

7.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8.化學製品製造業。

9.藥品製造業。

10.金屬製品製造業（金屬彈簧製造業及金屬線製品製造業除外）。

11.印染整理業。

12.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三)電力供應：業從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電力供應之行業。

(八)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千頭以上之豬隻畜牧場。

(四)印刷輔助業

(九)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二百五十頭以上之牛隻畜牧場。

(五)印刷業

(十)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飼養規模八萬隻以上之養雞畜牧場。

(六)電信業：因從事通訊網路設置、維修或保養產生混合五金廢料者。

(十一)農產品批發市場：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農產品交易之機構。

(七)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之屠宰業

應網路申報廢棄物流向之事業

應上網申報之事業

(十二)其他農業（含農、林、漁、牧業）：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五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千五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四公斤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一公噸以上之事業。

(十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應申請排放許可證，且設計或實際已達最大日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之事業。

(十四)政府或民間開發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之污水處理廠。

(十五)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十六)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十七)設有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之事業。

(十八)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

(十九)再利用機構：指收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農工商廠（場）。

- 1.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 2.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附表）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二十)具有全自動沖洗設備之相片沖洗業：凡從事底片及相片沖洗、列印、放大或其他處理之行業。

(二十一)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實驗室。

(二十二)乾洗衣業：使用四氯乙烯或其他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從事衣物、毛巾、床單、地毯、皮衣及其他紡織製品等洗濯之行業。

(二十三)環境檢測服務業：凡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之行業。

應網路申報廢棄物流向之事業

應上網申報之事業

(二十四) 營造業：

1. 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為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2. 對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拆除工程者。
3. 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係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橋樑工程及管線開挖工程者，得免依規定辦理列管事宜。

(二十五) 建築拆除業：非屬營造業，而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且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者。

(二十六)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取得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之機構。

(二十七) 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之事業。

(二十八) 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

(二十九) 食品製造業：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後產生廢食用油，且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之行業。

(三十) 產生廢食用油之下列依發展觀光條例申請登記並領有登記證之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1. 觀光旅館（含其分館）。
2. 客房數達一百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

(三十一) 產生廢棄食品之超級市場：從事提供家庭日用品、食品分部門零售，而以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為主且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產生廢棄食品之行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

(三十二) 產生廢棄食品之零售式量販業：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且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產生廢棄食品之行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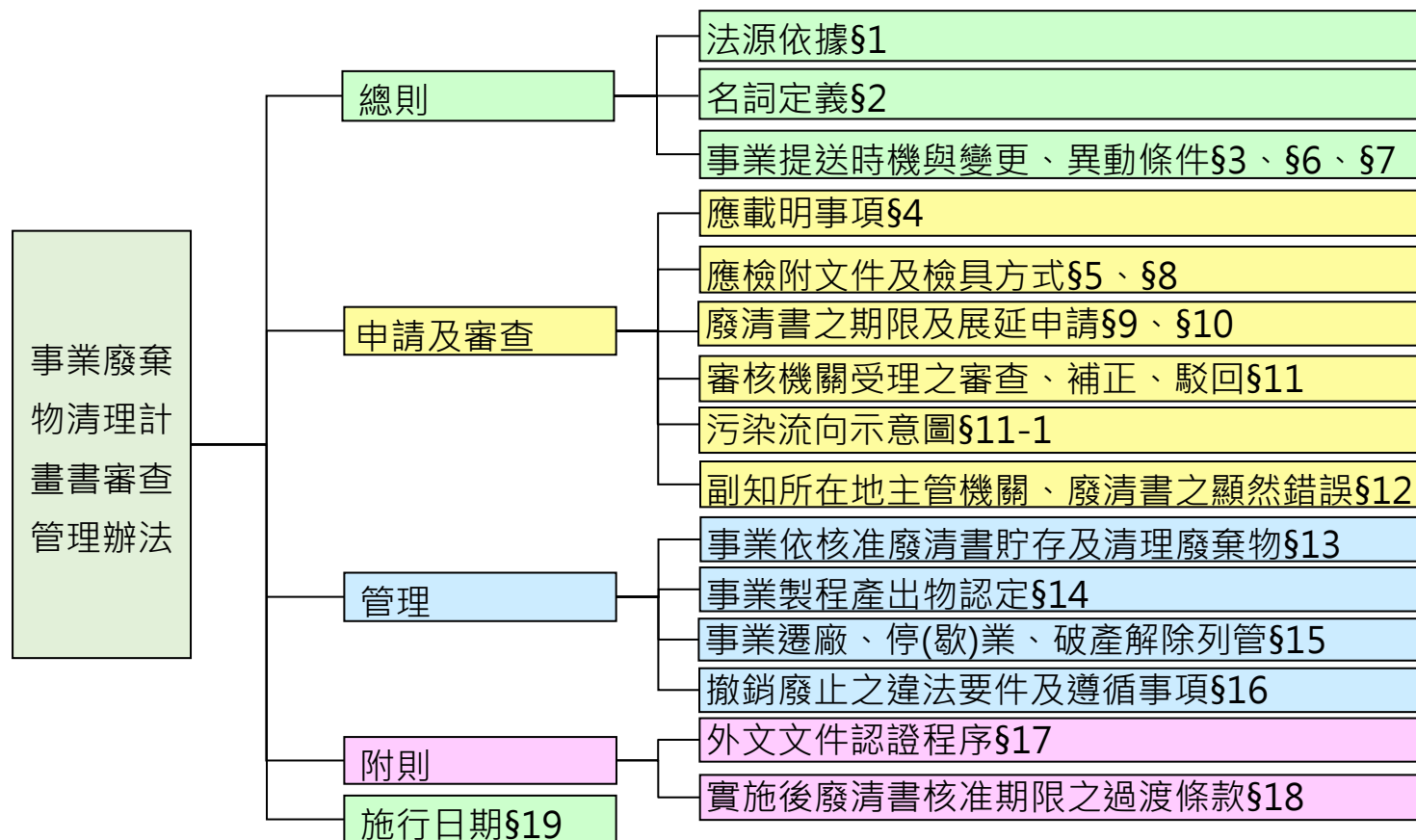
(三十三) 其他事業：非屬上列事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平均每日一公噸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產量每年三百公噸以上；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架構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審查管理辦法第1條-法源依據

-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訂定之。

審查管理辦法第2條-名詞定義

-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本法第31條第1項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
- 本辦法所稱審核機關，指依本法規定，審查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審查管理辦法第3條-事業提送時機

- 指定公告事業**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時機如下**：
 - 一、新設：新設事業屬指定公告事業時。
 - 二、新提：既設事業未曾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查核准，依修正後公告規定需檢具時。
 - 三、重提：既設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撤銷或廢止後，依規定仍需檢具時。
 - 四、變更：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符合第六條應辦理變更時。
 - 五、異動：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符合第七條應辦理異動時。
 - 六、展延：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符合第九條應辦理展延時。
- 指定公告事業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事業實質運作產生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之營運行為**。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審查管理辦法第4條-應載明事項



- 明確訂定廢清書**應載明事項**：
 - 一、指定公告事業基本資料。
 - 二、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
 - 三、產品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
 - 四、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物理性質、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及清理方式。
 - 五、廠區配置圖。
 - 六、指定公告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 七、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指定公告事業，應有火災、逸散、洩漏之緊急應變措施。
 - 八、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之事項。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審查管理辦法第5條-新設、新提或重提事業之申請方式

-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新設、新提或重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填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以經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方式，或以書面方式併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審核機關提出申請：
 - 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指定公告事業尚未取得者，免附。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但新設指定公告事業尚未完成設置者，免附。
 - 四、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檢附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
 - 五、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
- 指定公告事業依本法第31條第4項規定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一併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免附前項第四款文件。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審查管理辦法第6條-變更條件(1/2)

- 指定公告事業取得審核機關核准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事先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 一、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
 - 二、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 三、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審查管理辦法第6條-變更條件(2/2)

- 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載明廢棄物產生源、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免辦理變更**。屬經常性廢棄物，因特定目的之清理需要，於提出試運轉計畫，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審查管理辦法第7條-異動條件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專業技術人員、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10%**者，應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
- 新設指定公告事業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時，尚未完成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者，應於完成設置後15日內，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審查管理辦法第8條-變更或異動之申請方式

-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變更或異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填具變更或異動申請表，以經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方式，或以書面方式併同變更或異動證明文件**一式二份**，向審核機關申請變更或異動。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審查管理辦法第9條-有效期限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 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 指定公告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期限內，依第六條規定辦理變更者，其有效期限**自審核機關核准之日起重新起算五年**。
- 指定公告事業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內向審核機關申請展延，審核機關因故無法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者，指定公告事業於審查機關作成准駁決定前，得依原核准內容繼續營運。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審查管理辦法第10條-展延之申請方式

-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展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填具展延申請表，以經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方式，或以書面方式併同第5條第1項規定之文件一式二份，向審核機關申請。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審查管理辦法第11條-審查、補正、駁回之規定(1/2)

- 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及展延後，應通知申請者於**七日內**繳納審查費，並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再延長審查期限，以四十五日為限。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七日內通知指定公告事業。
- 審核機關受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後，應於**二十五日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限，以二十五日為限。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完成審查後七日內通知指定公告事業。
- 審核機關審查前二項案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審查規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辦理審查，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項目或內容以外之事項，並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及專家進行**現場勘查**。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審查管理辦法第11條-審查、補正、駁回之規定(2/2)

- 審核機關受理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經認定應補正資料時，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提供為原則**，內容應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並與申請項目或內容有關。除因申請者補正之資料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見外，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宜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
- 申請者應依審核機關規定補正資料，未於審核機關要求期限內補正或未繳納審查費，審核機關得駁回其申請。但已於期限內補正而仍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審核機關得再通知限期補正，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次數以三次為限**，**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審查管理辦法第11-1條-污染流向示意圖

-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申請前**，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連。
- 指定公告事業向審核機關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但可提出未實質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不在此限。
- 經審核機關確認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審核機關得續依本辦法規定審查，並通知指定公告事業應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審查管理辦法第12條-副知所在地主管機關、廢清書之顯然錯誤

-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受理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將**審查結果副知**指定公告事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審核機關發現審核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之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之，並**通知**指定公告事業。

審查管理辦法第13條-事業依核准廢清書貯存及清理廢棄物

- 指定公告事業應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進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之行為。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審查管理辦法第14條-事業製程產出物認定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製程產出物之認定，審核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審核機關對於指定公告事業所提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謹慎審查，必要時應請指定公告事業提供**產品種類**、成分、規格、形態、顏色、數量、照片、用途或流向等資料，以供審查，並應確認產品之說明屬合理、技術可行且流向無虞。
 - 二、審核機關與工商登記單位應加強橫向聯繫，避免發生廢棄物登記為產品情事。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審查管理辦法第15條-事業遷廠、停(歇)業、破產解除列管

- 指定公告事業遷廠、停（歇）業或宣告破產，且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清理廠內廢棄物**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審查管理辦法第16條-撤銷與廢止規定

- 指定公告事業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移請審核機關**撤銷或廢止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一、違反第6條、第9條或第13條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辦法規定。
 - 二、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三、未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
 - 四、申請及申報文件虛偽不實。
 -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撤銷或廢止之指定公告事業，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停止營運；廠內未清理完竣之廢棄物，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並由指定公告事業自行負擔清理費用。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審查管理辦法第17條-外文文件認證程序

-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於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審查管理辦法第18條-實施後廢清書核准期限之過渡條款

- 指定公告事業於本辦法施行前，經審核機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仍屬有效**。但指定公告事業應於**111年12月31日前**，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核准期限；屆期未取得者，原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失其效力。

審查管理辦法第19條-施行日期

-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施行。
-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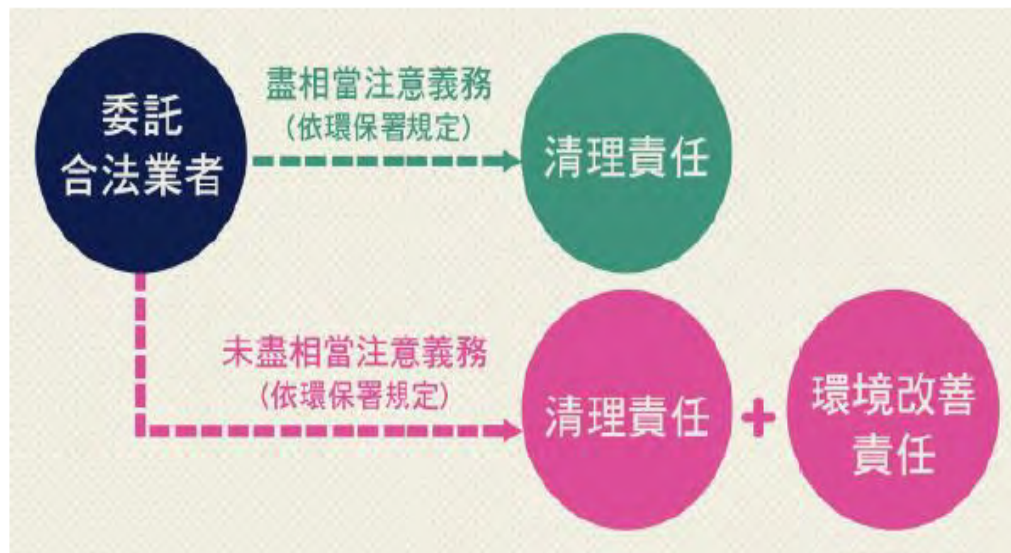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訂定緣由

■ 「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

- ✓ 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
- ✓ 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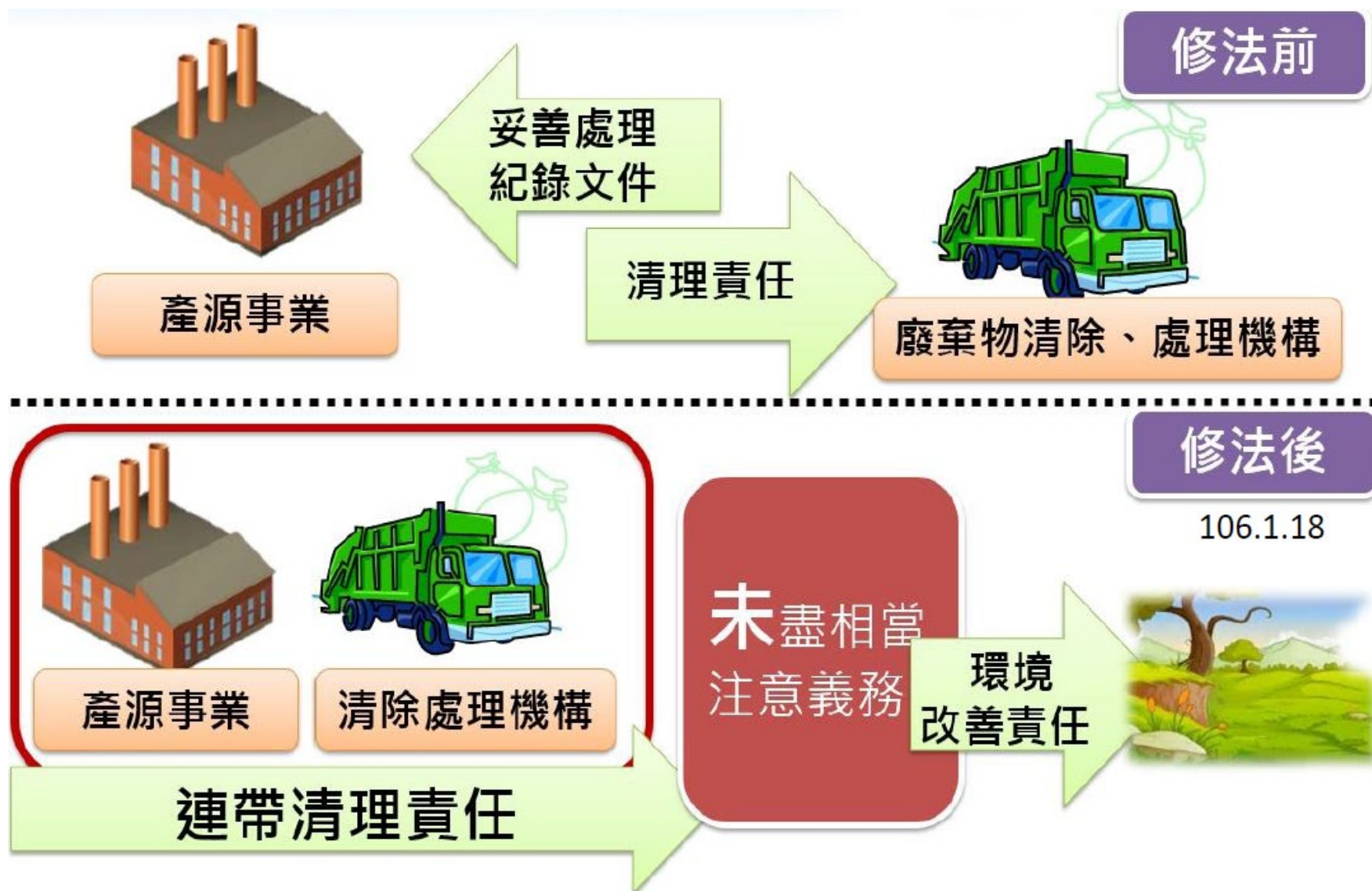


■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106.11.24訂定發布)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規定委託清理廢棄物，簽訂書面契約時，核對確認下列事項：

- ✓ 受託者依法取得清理該類廢棄物之資格；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已取得該再利用廢棄物種類之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
- ✓ 契約載明受託者完成清理後應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 ✓ 委託清理該規定附表二廢棄物時，契約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

事業應負擔之責任 (1/3)



事業應負擔之責任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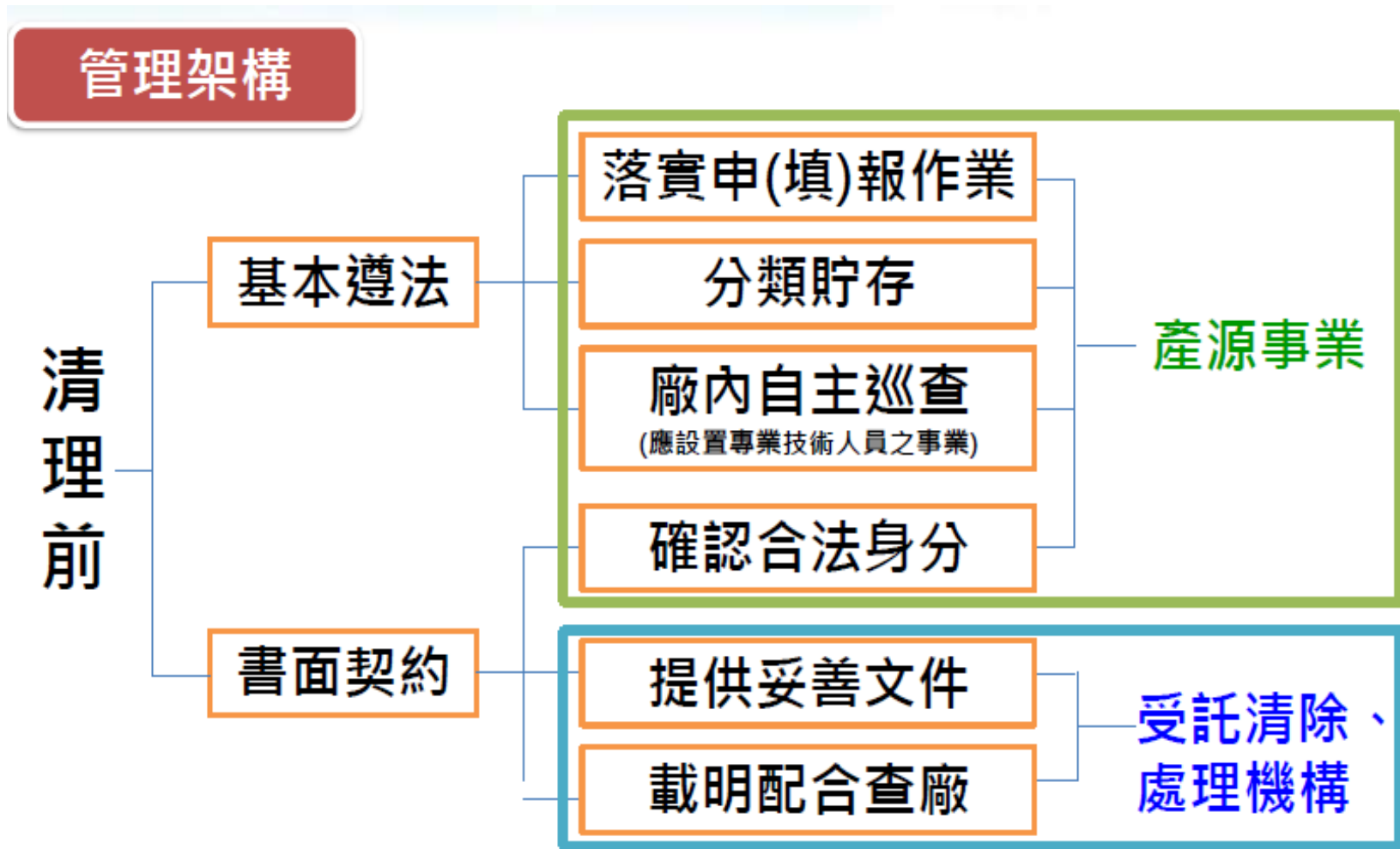


事業應負擔之責任 (3/3)

- 配置專人辦理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
- 確實符合廢清法規定：
 - 核實檢具廢清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
 - 確實依規定，分類及貯存廢棄物
- 強化委託契約書相關規定與應登載內容：
 - 確認受託者之合法資格
 - 取得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 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委託附表廢棄物時，每年應至少查訪處理廠一次)
- 主動通報未依規定之清除、處理機構(未提妥善文件、不接受查訪、任意棄置等)
- 得委託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等協助處理機構查訪，或公(協)會聯合查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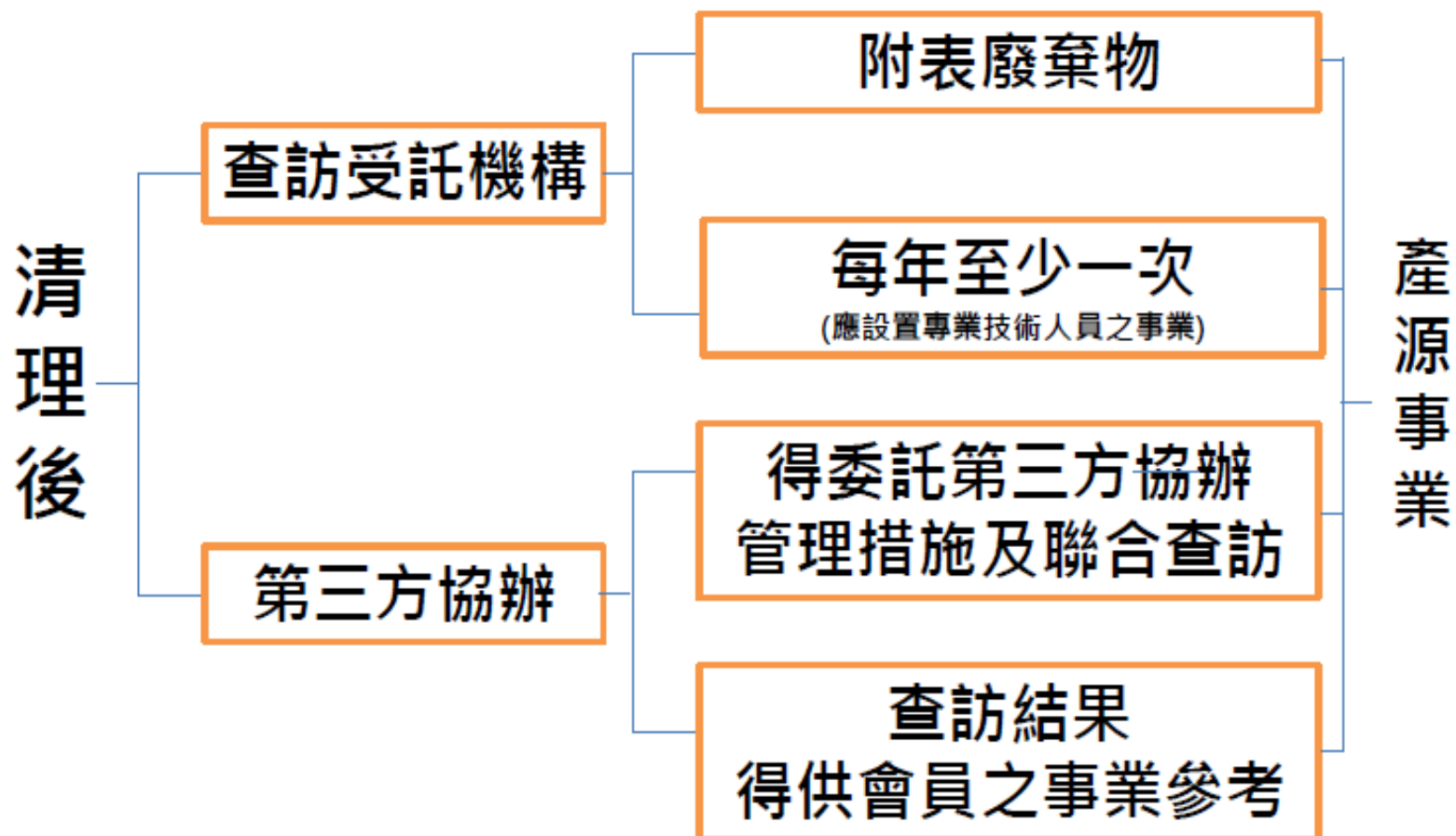


管理架構 (1/3)



管理架構 (2/3)

管理架構



管理架構 (3/3)

管理架構

個案因應機制

通報預警

拒提供妥善文件

拒絕查訪

清運車輛與契約不符

棄置或污染環境

產源事業

個案調查

要求事業提出相關資料

召開研商會
邀請相關機關(構)列席

地方政府

附表一 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附表一、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聯單者使用】

聯單編號										
事業機構		清除者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		清運日期及時間								
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										
事業廢棄物描述										
產生行業別	製造程序	原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廢棄物顏色	容積數量	廢棄物重量(公噸)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地址										
處理(含再利用)方法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收受日期及時間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完成日期及時間										
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 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營運紀錄者使用】

事業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地址							
完成處理或再利用年/月							

序號	收受年/月	廢棄物代碼(名稱)	物理特性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本月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重量合計(公噸)
1							
2							
3							
4							
5							

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 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附表二 應受高度關注之廢棄物

項次	廢棄物種類
1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A 類）
2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B 類）
3	生物醫療、戴奧辛、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 C 類）
4	有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1）
5	無機性污泥（廢棄物代碼 D-0902）
6	污泥混合物（廢棄物代碼 D-0999）
7	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廢棄物代碼 R-0904、R-0906）
8	非有害廢鹼及廢酸（廢棄物代碼 D-1502、D-1503）
9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廢棄物代碼 D-1504、D-1599）
10	廢切削油（液）（廢棄物代碼 D-1704）

110年修正重點

- 事業負責人就事業所營業務具監督管理之責
- 規模較大之事業所負企業社會責任及其影響原相對較廣，爰就應置廢棄物專技人員之事業，規範其事業負責人應就現行之巡察稽核紀錄、查訪所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者之操作管理情形紀錄，予以註記日期簽名確認。

修正重點說明(1/3)

§2

- 就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規範其**事業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應就現行之**巡察稽核紀錄、查訪所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者之操作管理情形紀錄**，予以**簽名及註記日期或以電子簽章簽署方式確認**。
- 考量事業端與處理機構營運管理實務，第六款但書**增訂****不包括受託者屬公有焚化廠**之規定。
- **增列附表二廢棄物種類**

修正重點說明(2/3)

§4

- 第2條第8款之事業負責人，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之負責人；其授權之人，指經事業負責人授權而管理、指揮或監督該事業之工作場所負責人。
- 事業負責人授權他人之方式，應以書面為之。

修正重點說明(3/3)

附表二

查訪受託者廢棄物項目原10項，增列10項新近易遭非法棄置之廢棄物

	廢棄物種類
11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碴(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碴(石) (R-1209、R-1210)
12	廢光纖電纜 (D-2603)
13	廢電線電纜 (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 (E-0201)
14	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 (E-0202)
15	非有害油泥 (D-0903)
16	廢油混合物 (D-1799)
17	廢木材混合物 (D-0799)
18	營建混合物 (D-0599)
19	食品加工污泥(R-0902)
20	廢塑膠混合物(D-0299)



STEP 03

Step

1

廢棄物清理法

Step

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申報、
認定準則

Step

3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
管理辦法、收費標準

Step

4

政策方向

訂定緣由及修訂歷程

廢棄物清理法第42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自有設施、分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許可、許可期限、廢止許可、停工、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沿革於90年11月23日訂定發布，歷經100、101、104、107、110、111及113年修正，共7次發布修正。

許可管理辦法架構

許可管理辦法

第一章總則

§1法源依據
§2名詞定義
§3取得清除、處理許可始得受託清除、處理業務；既有設施得試運轉後逕申請處理許可

第二章許可

§4申請受理機關
§5審查期限及駁回規定
§6機構分級及專責人員設置
§7專責人員資格
§8~11申請清除許可、同意設置、試運轉及處理許可應檢具文件
§12申請案通過環評者得就未環評部分審查許可
§13許可證應記載事項
§14許可期限及展延規定
§15申請展延應檢具文件
§16申請變更規定
§16-1~16-4網路申請、審查範圍、繪製全廠污染流向示意圖、製證/繳費/領證

第三章管理

§17移動式廢棄物處理設施規定
§18應自行清除處理並依審查通過文件辦理；清除處理量10%容許誤差。
§19貯存超量應暫停收受
§20應訂定契約及契約載明事項規定
§21應依規定申報及記錄操作；監視系統規定
§21-1處理價格登載
§23清理設備機具標示
§24產品紀錄/品質/用途
§25專責人員代理另聘
§26申請終止或暫停營運
§27撤銷廢止許可

第四章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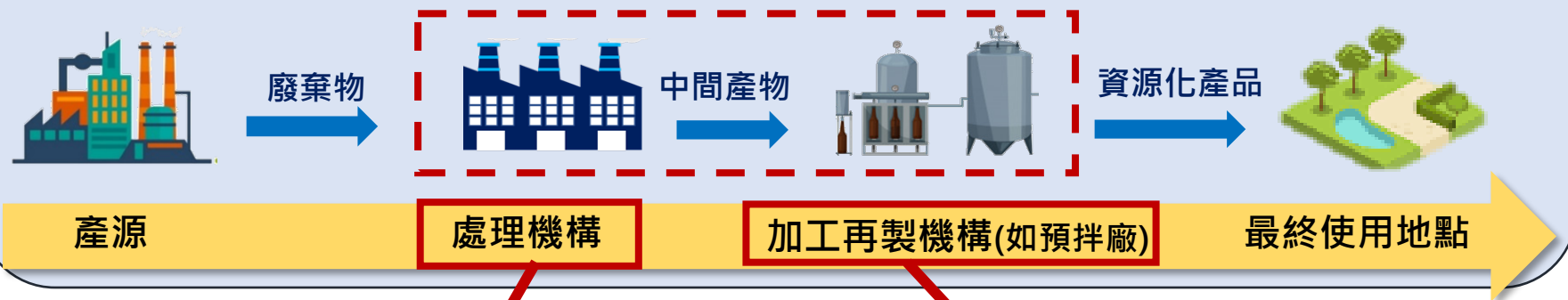
§29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認證之中文譯本
§30核發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規定
§31-2配合規定
§32施行日期

近期許可管理辦法修正重點(1/4)

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新增重點 (110年9月13日)

處理機構-

強化資源化產品管理，提升產品接受度



處理機構強化

再製機構強化

1

資源化產品品質標準明文規定
(\$24)

2

資源化產品加強使用管理
(\$24)

3

預拌廠配合申報最終流向使用
情形(\$24)

近期許可管理辦法修正重點(2/4)

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新增重點 (110年9月13日)

清除機構-

強化清除車輛管理，完善整體清除流向管理



強化機構體質

4

新申請清除許可證者檢具資本額
(\$8)

強化車輛管理

5

應以核准車輛進行清除
(\$18)

近期許可管理辦法修正重點(3/4)

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新增重點 (111年11月29日)

加強專責人員責任，簡化行政程序

新增專責人員應專責專任條款(\$6)

(條文移列自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 專業技術人員應專任並常駐於設施機構
- 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
- 甲級處理機構專責人員不得從事其他污染防制（治）無關工作
(從事該設施機構負責人或主管除外)

專業技術人員申請設置採電子化作業辦理(\$25)

修正重點法規細節說明

1 資源化產品品質標準明文規定(1/2)

- 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區分為(1)特定工程用途及(2)特定工程用途以外
- 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品質原則：

- 原則1：符合用途或品質規範標準者，始得進行資源化產品之銷售(\$24-第三款、附件五)。
- 原則2：品質標準應納入品管規劃並定期檢測，驗證符合法規後出廠(\$24-第四款)。
- 原則3：資源化產品未符合標準者以廢棄物論，需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 (\$24-第六款)。

用途	特定工程用途 (屬第24條第1項第3款第1目)	特定工程用途以外 (屬第24條第1項第3款第2目)
	1.作為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 2.作為 磚品原料 。 3.作為 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原料 。 4.其他經 核發機關核定 之工程使用用途	例如：溶劑、化學品、貴金屬等 回產業循環之產品
檢測規定 (\$24第四款)	1.經處理後所產出之物質，未能符合品質規定，應按本法第28條及第39條規定，進行廢棄物之處理或再利用	
品質未符者 (\$24第六款)	1.品質標準應納入品管規劃並定期檢測規定，以驗證其產品品質皆能符合法規。	

修正重點法規細節說明

1 資源化產品品質標準明文規定(2/2)

- 特定工程用途產品：須同時符合(1)管理辦法附件五(2)許可證核可標準
- 特定工程用途以外產品：須符合管理辦法列舉相關標準(含核可標準)

產品標準

特定工程用途標準

附件五標準檢測項目		標準值
檢測方法	檢測項目 (毫克/公升)	
再生粒料環境 用途溶出程序 (NIEA R222)	鉛	≤ 0.1
	鎘	≤ 0.05
	鉻	≤ 0.5
	銅	≤ 10
	砷	≤ 0.5
	汞	≤ 0.02
	鎳	≤ 1
	鋅	≤ 50
	鈷	≤ 0.7
	鉬	≤ 0.7

與TCLP屬不同檢測方式

特定工程用途以外標準

1.國家標準

各類CNS標準

2.主管機關標準

如垃圾焚化廠底渣再生粒料標準

3.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4.產業公會制定之標準

5.其他經核發機關核定之標準

核定通過列入處理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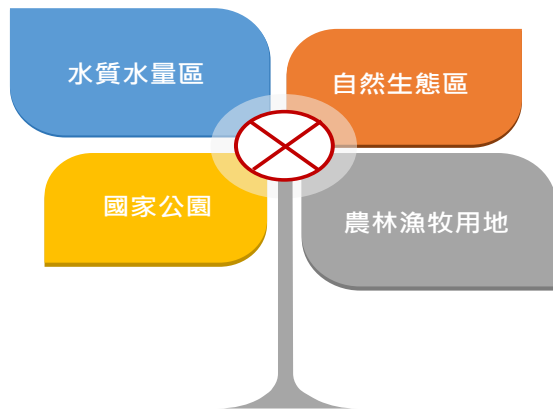
修正重點法規細節說明

2 資源化產品加強使用管理(1/2)

- 不得使用於水質水量區、自然生態區、國家公園、農林漁牧用地等敏感區位，另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應高於一公尺以上(附件五)
- 銷售對象為再利用機構或其他經核發機關核定對象(附件五)。

地點限制

1. 不得位於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2. 不得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
3. 不得位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不得位於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4. 不得位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前款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5. 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



修正重點法規細節說明

2 資源化產品加強使用管理(2/2)

■ 新版許可證格式，資源化產品部份新增

①是否屬特定工程用途②檢測頻率③產品標示位置④使用地點(附件4)

■ 藉由增加許可證項目，強制規範機構營運運作品質

附錄三：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

(一) 資源化產品流向：(如無資源化產品免填)

1. 資源化產品規格、標準、規範或檢測頻率

序號	項目	規格、標準、規範	檢測頻率
1	非屬第二十四條 第三款第一目		
	屬第二十四條第 三款第一目		

2. 資源化產品標示用途範圍說明：

序號	項目	用途範圍	標示位置
			☐ 貯存區 ☐ 包裝材料或容器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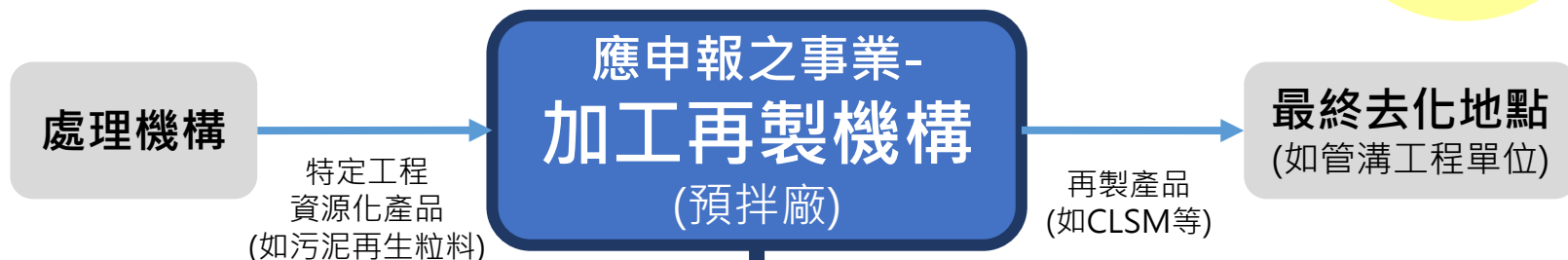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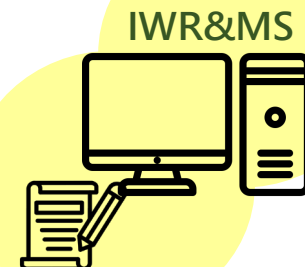
3. 資源化產品銷售、對象及使用地點

序號	項目	銷售流向、對象	使用地點

修正重點法規細節說明

3 預拌廠配合申報最終流向使用情形

- 屬應申報之事業，收受處理機構產出特定工程用途再生粒料，應配合申報最終流向(\$24-第五款)



最終使用流向申報作業

申報

1 資源化產品收受及庫存 (每批申報)

- 產品購買對象
- 產品購買量

2 資源化產品使用申報 (每批申報)

- 產品再製使用量
- 再製產品產出量

3 最終使用地點申報 (即時申報)

- 再製產品使用量
- 再製產品使用地點

備註:再利用廢棄物流向申報仍應依規定申報。

修正重點法規細節說明

4

清除機構新申請許可者檢具資本額

■ 新增設立資本額門檻限制(\$8)

- 修法理由：歷年申報資料顯示，清除機構清除許可證登載車輛，接近七成以上車輛均無實際從事廢棄物清運業務，造成流向追蹤管理不易。
- 修法後：申請核發甲、乙級清除許可證者，應檢具資本額500萬元之證明文件

級別	新增資本額門檻限制
甲級	申請核發清除許可證者應檢具 公司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五百萬元以上 之證明文件
乙級	
丙級	無

新設機構
須檢附資
本額證明
文件

考量丙級清除機構多屬規模較小之水肥清運
或廢食用油載運業者，暫不予訂定資本額門
檻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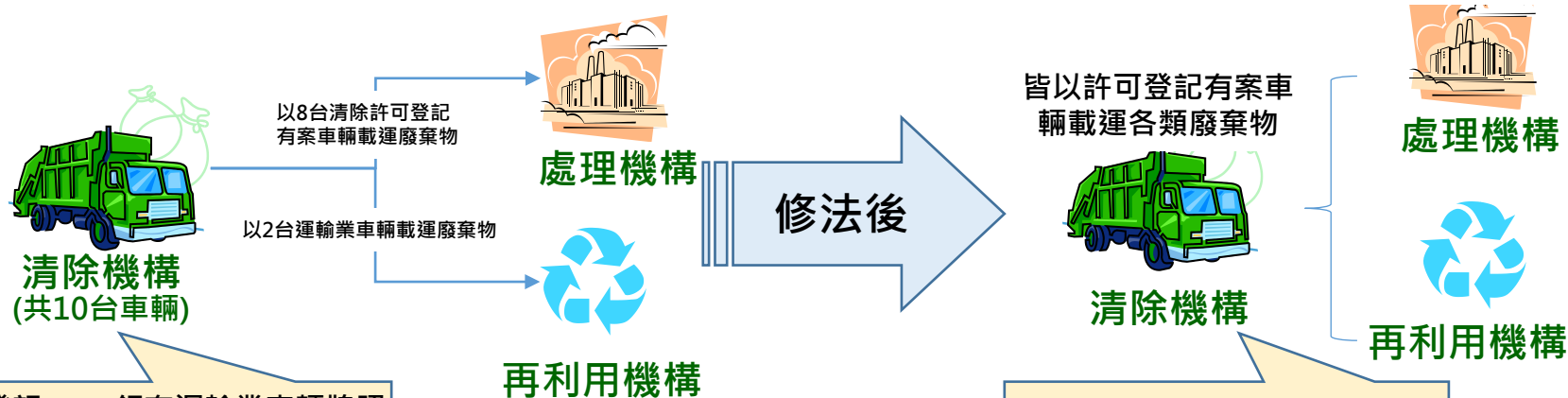
修正重點法規細節說明

5

應以核准車輛進行清除

- 要求清除機構應以其許可車輛進行廢棄物清理(\$18)
 - 修法理由：清除業者清運R類再利用廢棄物至再利用機構之運輸車輛，部分車輛非屬許可清除車輛範圍，造成清運車輛管理不易。
 - 修法後：清除機構執行廢棄物清除(含再利用及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皆須以核准車輛清除

例：某清除機構有10台清運車輛、8台屬於清除許可登載範圍、並以另外2台清運車輛載運R類廢棄物，較難掌握清除機構清運作業。



清除許可登記
8台清除車輛

領有運輸業車輛牌照
2台車輛

附表：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1/2)

項目	廢棄物種類及代碼	許可量 (公噸/年)	清除車輛
第1項	廢棄物	100-00	
第2項	廢棄物	100-00	
第3項	廢棄物	100-00	
第4項	廢棄物	100-00	
第5項	廢棄物	100-00	
第6項	廢棄物	100-00	
第7項	廢棄物	100-00	
第8項	廢棄物	100-00	
第9項	廢棄物	100-00	
第10項	廢棄物	100-00	
第11項	廢棄物	100-00	
第12項	廢棄物	100-00	
第13項	廢棄物	100-00	
第14項	廢棄物	100-00	
第15項	廢棄物	100-00	
第16項	廢棄物	100-00	
第17項	廢棄物	100-00	
第18項	廢棄物	100-00	
第19項	廢棄物	100-00	
第20項	廢棄物	100-00	



清除許可登記
8台清除車輛

附表：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2/2)

項目	廢棄物種類及代碼	許可量 (公噸/年)	清除車輛
第1項	廢棄物	100-00	
第2項	廢棄物	100-00	
第3項	廢棄物	100-00	
第4項	廢棄物	100-00	
第5項	廢棄物	100-00	
第6項	廢棄物	100-00	
第7項	廢棄物	100-00	
第8項	廢棄物	100-00	
第9項	廢棄物	100-00	
第10項	廢棄物	100-00	
第11項	廢棄物	100-00	
第12項	廢棄物	100-00	
第13項	廢棄物	100-00	
第14項	廢棄物	100-00	
第15項	廢棄物	100-00	
第16項	廢棄物	100-00	
第17項	廢棄物	100-00	
第18項	廢棄物	100-00	
第19項	廢棄物	100-00	
第20項	廢棄物	100-00	

近期許可管理辦法修正重點(3/4)

113年5月17日修正(1/2)

加強審查程序完整性，明定許可證核發原則，以達行政審查之一致

§16-1

清除、處理許可及同意設置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但經核發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為之。

§16-2

- 核發機關受理同意設置文件、試運轉計畫、清除、處理許可證之申請、提報、變更或展延案件時，**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提報、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且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
- 核發機關如發現有誤寫、誤算等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

近期許可管理辦法修正重點(3/4)

113年5月17日修正(1/2)

加強審查程序完整性，明定許可證核發原則，以達行政審查之一致

§16-3

- 申請核發、變更或展延處理許可證及設貯存場或轉運站之清除許可證前，申請者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連。
- 前項申請如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16-4

核發機關受理清除許可證、處理許可證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許可證，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審查核准後十四日內完成許可證製作，並通知申請者繳納證書費及領取許可證。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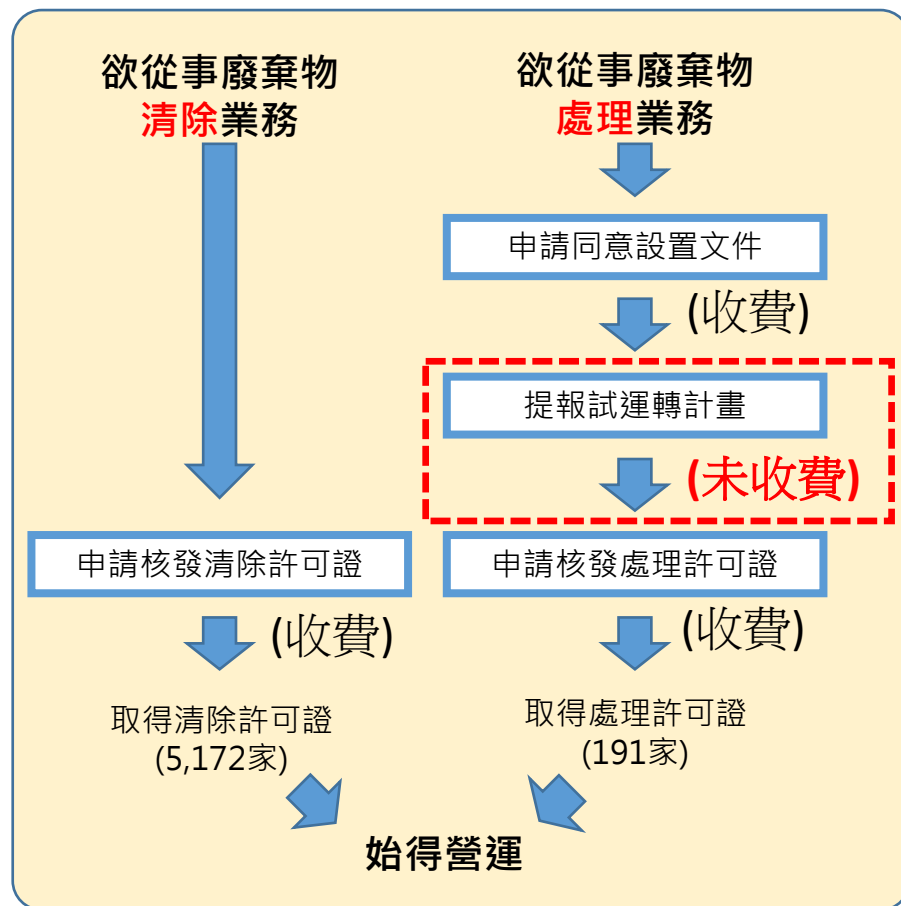
修正目的(1/2)

- 規費法第11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規費之收費基準：
 1. 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
 2. 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
 3. 其他影響因素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迄今久未修正(前次修正為95年8月)**，地方環保機關亦反映目前審查費用未能反映成本，目前審查費用不足部分，係由各地方環保機關吸收，爰進行本次修正。
- **財政部**113年1月19日台財庫字第11300513630號函**請適時檢討調整**。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修正目的(2/2)

- 清除機構(約5200家) 經「申請核發清除許可證」，取得清除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
- 處理機構(約200家)經「同意設置」、「試運轉」「申請核發處理許可證」3階段，取得處理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廢棄物處理業務。
- 審查收費項目：清除許可、同意設置文件、處理許可，**另試運轉計畫核發尚未收費**。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修正重點(1/2)

檢討審查費收費費額

- 依據**實際辦理費用成本及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修正費額，各項調整比例109~121%，成本填補比例100~101%。
- **試運轉計畫核發階段**已涉及實質審查，惟現行未收費，本次**新增應繳納審查費**。
- 針對不同機構級別、不同審查階段等樣態，**區分收費費額**，以更精確計算成本。舉例說明，現行甲、乙、丙清除機構有設置轉運站者，但收費費額均相同，未作區分。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修正重點(2/2)

新增免繳納審查費規定

- 考量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之**清除許可量減少**，未涉及申請文件之實質審查，爰**新增得免繳納審查費**之規定。

配合法規酌修文字

- 配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修正，爰刪除清理機構相關規定，並統一機關名詞為「核發機關」。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修正對照表-清除機構

單位：元(新臺幣)

級別		許可證						
		核發		展延		變更		
		設貯存場 或轉運站	未設貯存 場或轉運 站	設貯存場 或轉運站	未設貯存 場或轉運 站	設貯存場或轉運站		未設貯存 場或轉運 站
						涉及貯存 場或轉運 站之變更	其他變更	
現行條文	甲級	15,000	15,000	5,000		15,000	5,000	5,000
	乙級	15,000	5,000	5,000		15,000	5,000	5,000
	丙級							
修正條文 (調整比例)	甲級	18,200 (121%)	16,800 (112%)	6,000 (120%)	5,800 (116%)	17,200 (115%)	6,000 (120%)	6,000 (120%)
	乙級	16,800 (112%)	6,000 (120%)	5,800 (116%)	5,500 (110%)	16,200 (108%)	5,800 (116%)	5,500 (110%)
	丙級	16,800 (112%)	6,000 (120%)	5,800 (116%)	5,500 (110%)	16,200 (108%)	5,800 (116%)	5,500 (110%)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修正對照表-處理機構

單位：元 (新臺幣)

級別		同意設置文件		試運轉 之核發	許可證			
					核發	展延	變更	
		核發	變更				涉及許可數量、 廢棄物種類、處 理方法、設備或 設施之變更	其他變更
現行條文	甲級	32,000		未收費	48,000	32,000	48,000	32,000
	乙級	21,000		未收費	32,000	15,000	32,000	15,000
修正條文 (調整比例)	甲級	38,000 (119%)	35,000 (109%)	38,000 (新增)	57,000 (119%)	35,000 (109%)	54,000 (113%)	36,000 (113%)
	乙級	25,400 (121%)	23,000 (110%)	25,400 (新增)	38,000 (119%)	16,500 (110%)	36,000 (113%)	17,200 (115%)



STEP 04

Step

1

廢棄物清理法

Step

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網路申報、
認定準則

Step

3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
管理辦法、收費標準

Step

4

政策方向

資源循環推動重點



廢棄物管理轉型為資源循環

三大循環策略



十大關鍵項目

物料



產品



能源化

廢棄物能源化
及生質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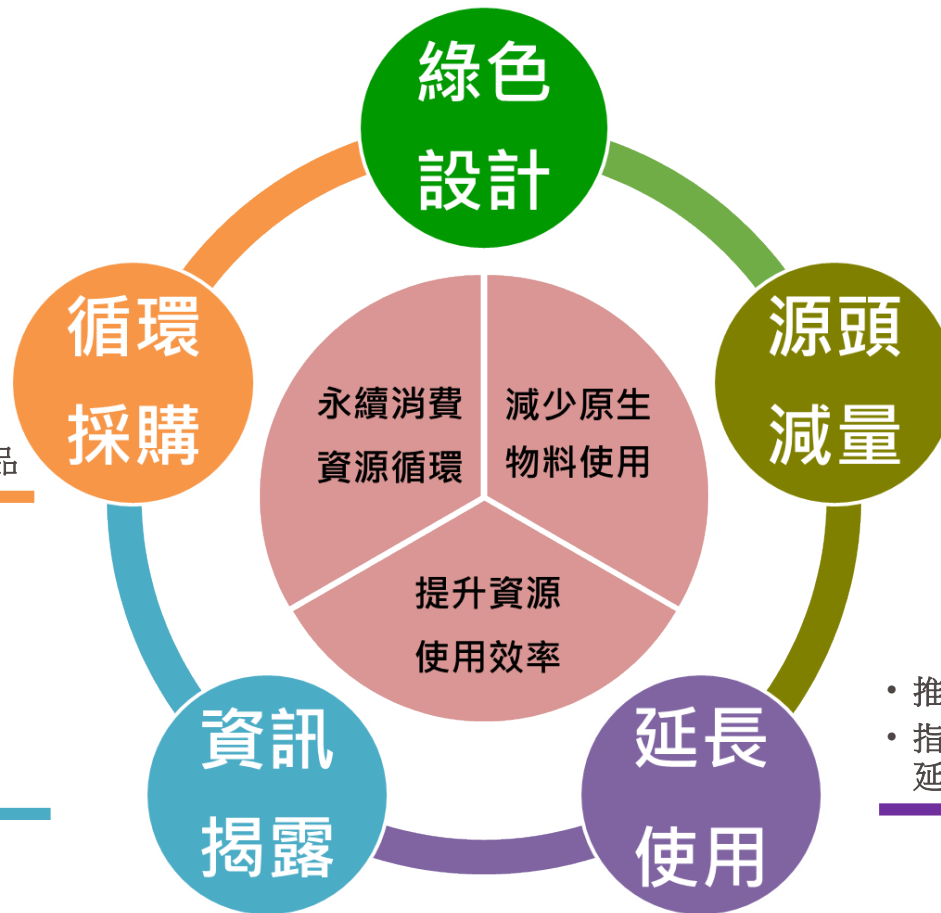


工具

產品數位護照



永續產品五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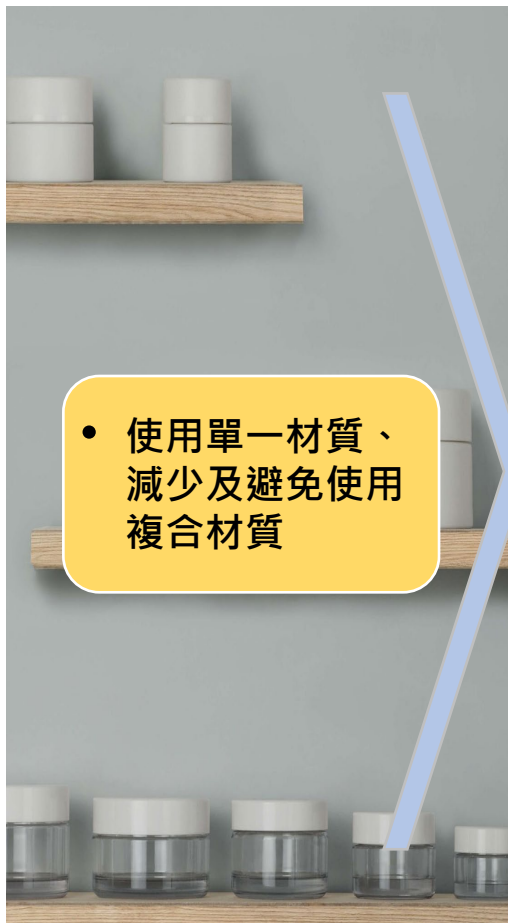
- 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 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服務
- 政府認可之環保再生產品

- 發展替代材料
- 減少一次性產品製造、使用
- 禁止使用有害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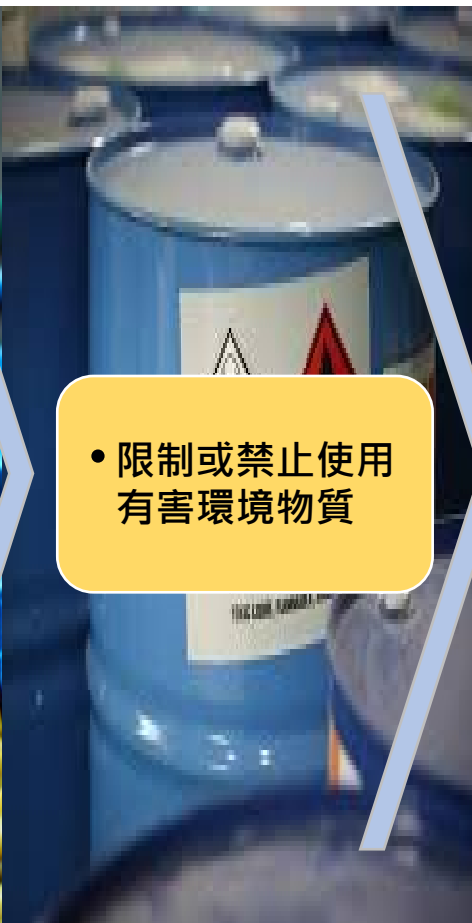
- 產品再生料添加比率
- 維修回收方式
- 碳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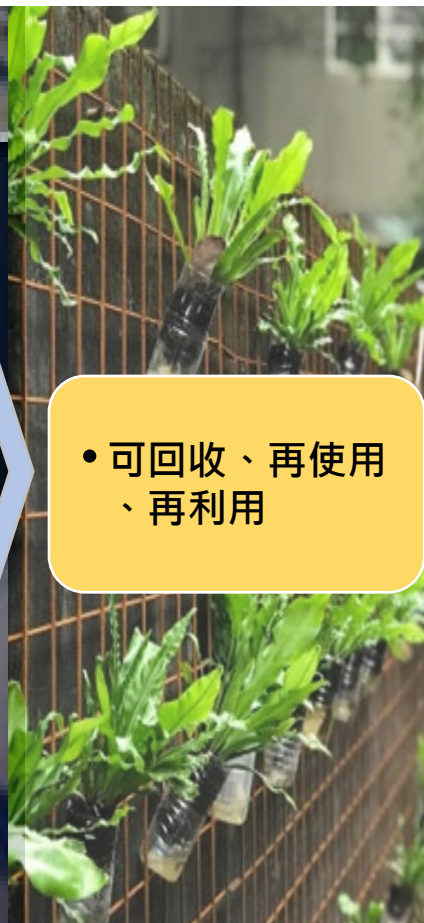
- 推動產品逆向回收
- 指定提供租賃、維修、押金、回購、延長保固等服務

綠色設計(1/2)

- 
- 使用單一材質、減少及避免使用複合材質

- 
-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粒料或減少原生粒料使用

- 
- 限制或禁止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 
- 可回收、再使用、再利用

綠色設計(2/2)

- 在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導入全新的綠色設計，促進產品的循環性及永續性，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產品生命週期	綠色設計原則				
產品設計	可回收	易拆解	耐用性	省能源	低污染
材料選擇	減量使用	單一材質	使用再生料	可重複使用	
製造程序	減少製程耗損	減少製程廢料			
包裝設計	重量及體積最小化				
運輸配送	低碳運輸	可重複使用物流箱配送			
消費者使用	以租代買	綠色消費	維修產品延長使用壽命		
廢棄與回收	完善的分類回收	建立完善回收系統			

源頭減量(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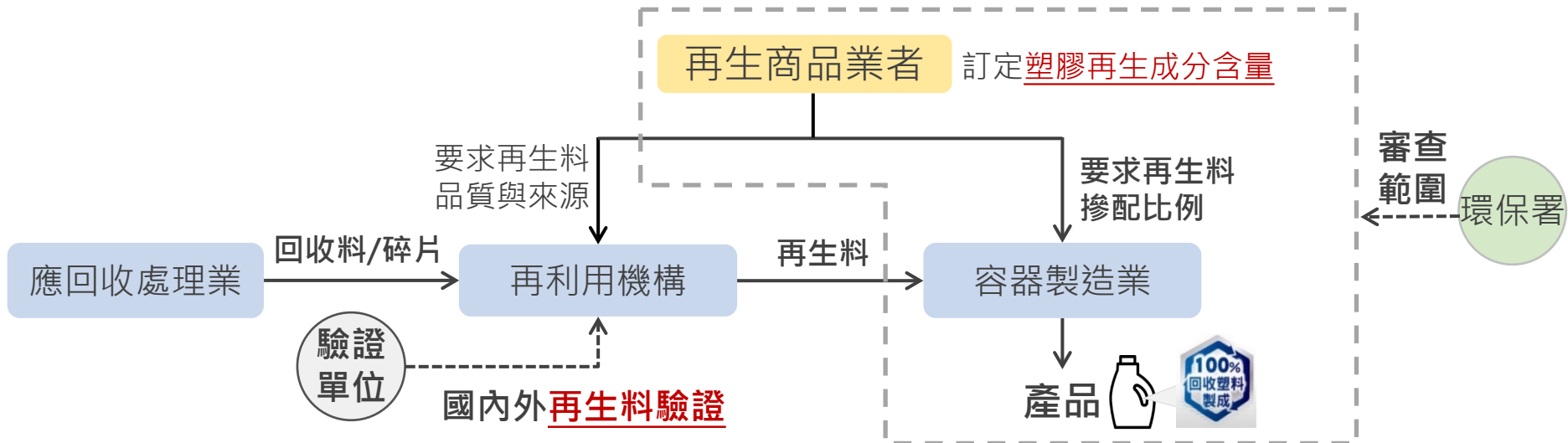
■ 透過行政管制措施及創新的商業模式，減少對一次用商品的需求



源頭減量(2/2)

■ 減少自然資源開發，降低廢棄物產生，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 現階段推動塑膠包裝容器添加再生料（2025年達25%，2030年達30%）
- 搭配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及回收清除處理費優惠費率，提高使用率
- 後續規劃推動其他資源之再生料使用



延長產品使用壽命

- 推廣「以使用取代擁有，以服務取代銷售」的觀念，建立產品服務化的循環採購模式，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延長產品壽命

- 建立分享平臺
- 以租代買
- 提升產品使用率



循環住宅

台糖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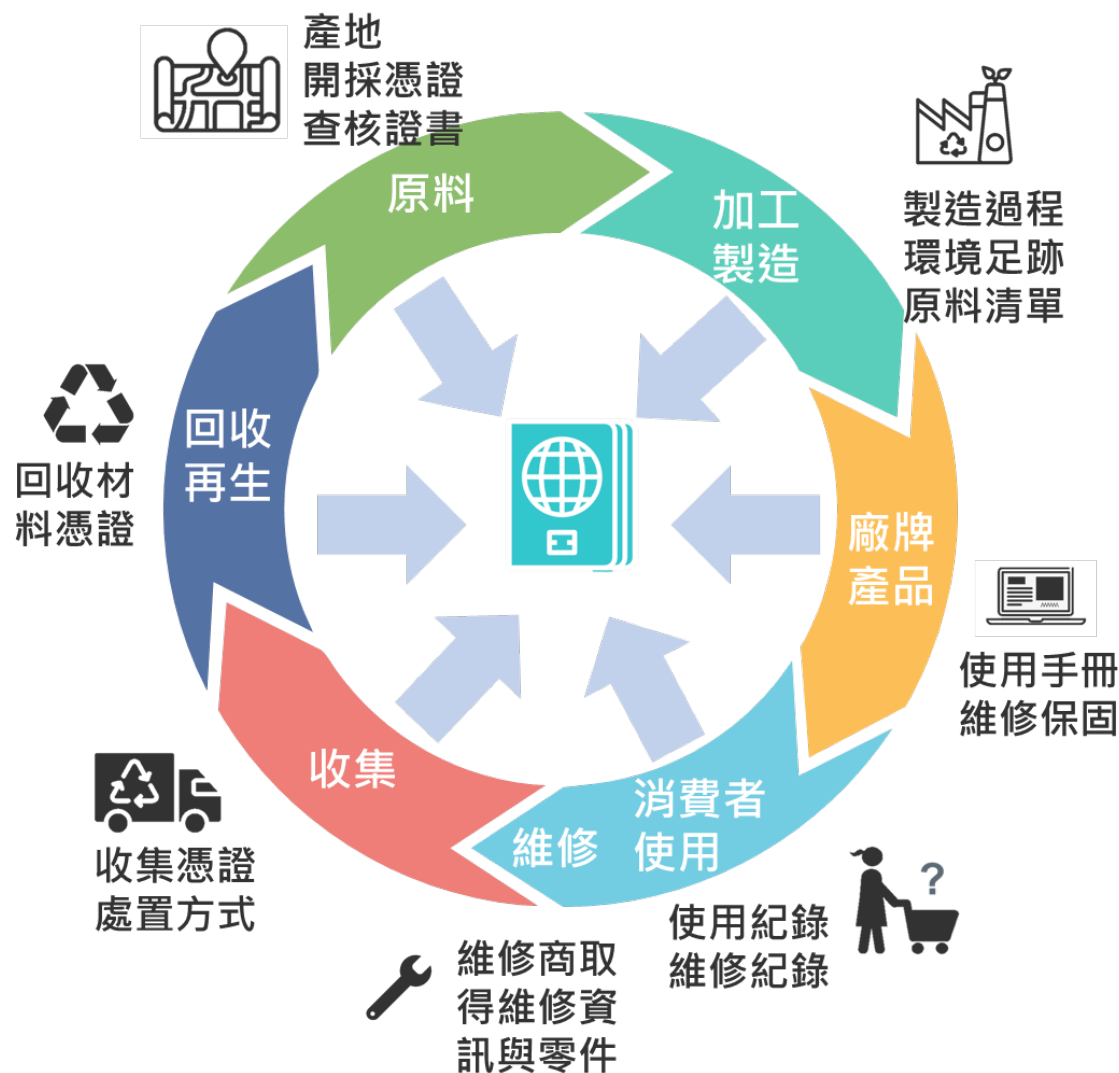
- 訂定循環採購指南
- 公部門與民間企業採購產品服務
- 促進新商業模式



企業電腦使用服務
百事益

產品資訊揭露

■ 揭露產品環境資訊，提供消費者產品循環性和永續性的相關數據



■ 政府機關

- 建立產品數位履歷，追蹤物質使用情形
- 公告指定提供產品資訊，對消費者揭露產品環境資訊

■ 製造業者

- 提供產品資訊
- 綠色設計，綠色生產

■ 消費者

- 瞭解產品環境資訊
- 綠色消費

四大物料循環

循環利用策略

- 盤點健全基線資料
- 建立流向追蹤及查驗制度
- 分類分流應用
- 循環示範推廣
- 訂定標準規範及指引

無機資源

高溫爐石/碴/渣、淨水污泥、
煤灰、都市更新混凝土塊/
磚、土石材、瀝青刨除料等

循環方法
道路工程、都市建材

金屬及化學品資源

四機一腦、/廢家電/光電板等
含金屬電機電子廢料、殘渣、
污泥、銅 (下腳料、污泥/廢液)

循環方法
回收銅及稀貴金屬



生物質資源

循環方法
堆肥、厭氧發酵&
甲烷發電/熱回收

禽畜糞、水肥、廚餘、
下水污泥、稻草、樹枝
等動植物殘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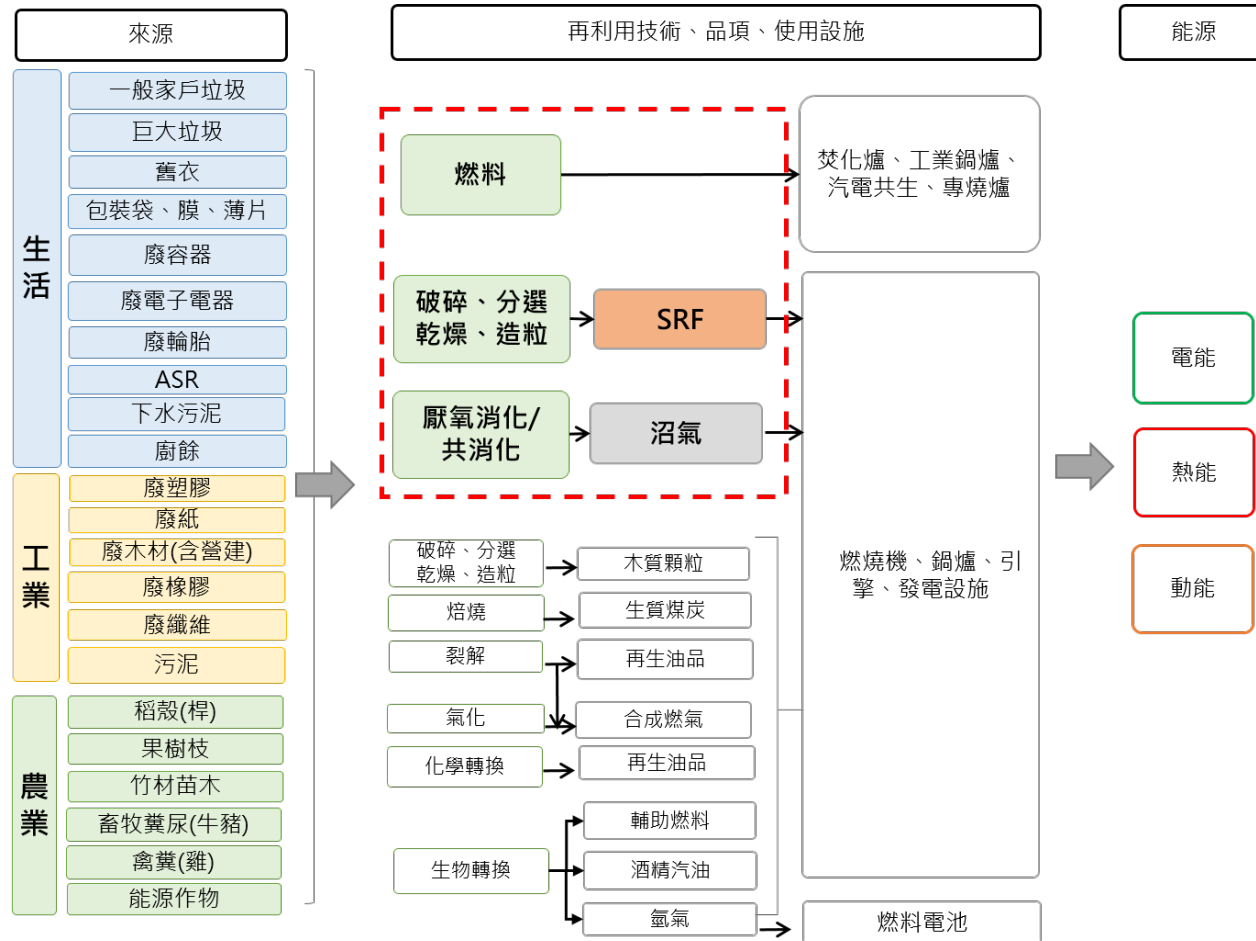
有機化學資源

循環方法
熱解/氣化/焚化&純化/
轉化、油/氣/熱回收

塑膠、橡膠&ASR、廢
溶劑/礦油&食用油等

轉廢為能

- 將具熱值之**廢棄物**或**生物質**轉製成燃料，可替代煤炭或油品使用，減少空污排放，並達到減碳之效益



8+N資源循環聯盟

8+N 資源循環聯盟

生物質組

臺灣食品循環生態圈推動聯盟

有機化學組

塑膠循環聯盟

紡織循環聯盟

金屬及化學組

循環電子產品策略聯盟

無機組

營建循環與低碳聯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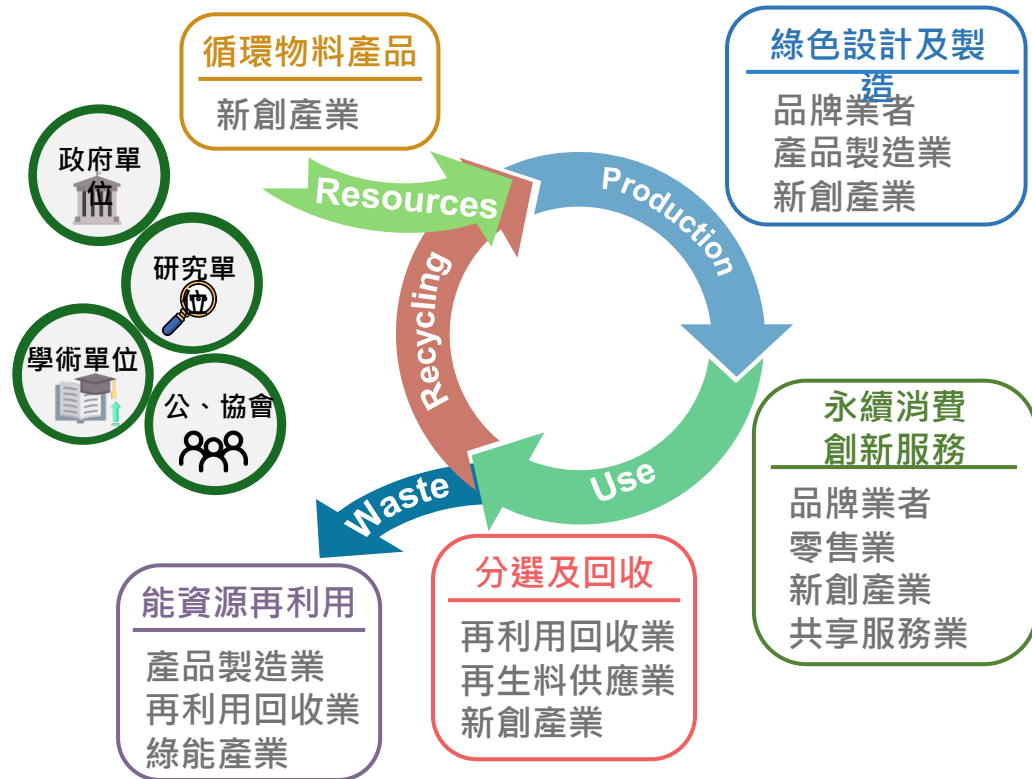
臺灣無機資源循環聯盟

永續消費組

臺灣資源循環產業推動協會

台灣氣候與健康聯盟

資源循環新創產業交流平台(籌組中)



環保新文化運動



新風格 回收新文化運動

垃圾強制分類

破袋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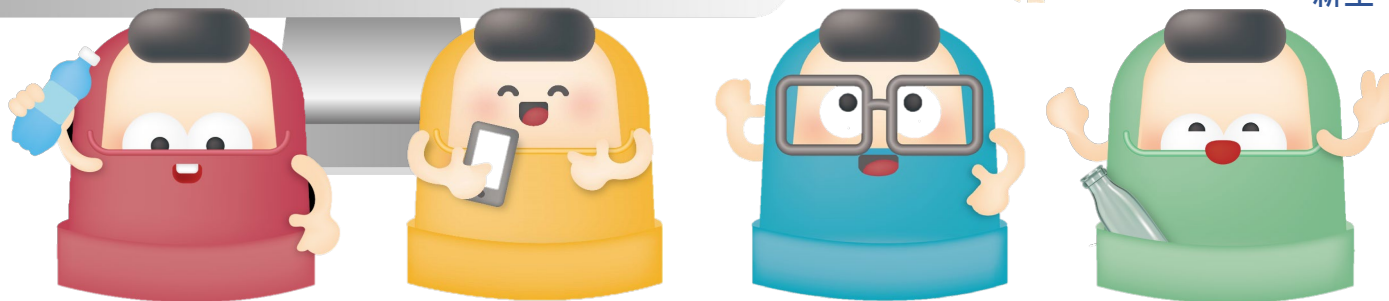


新風氣 減塑新文化運動

自備少用/ 網購包裝減量
旅宿業/夜市/市場減塑等

新風潮 循環新文化運動

倡導以維修、重複使用、舊物
新生、延長產品使用壽命



循環經濟促進法（草案）

循環經濟促進法



原名：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廢棄物清理法



部會合作

- 設立循環經濟促進管理會，訂定國家整體循環經濟行動計畫，五年為一期，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



促進源頭減量

- 推動產品綠色設計、促進資源減量及再生料使用
- 延長產品使用壽命，要求業者提供租賃、維修、回購及延長保固服務
- 產品碳排放、維修及回收方式等資訊公開



扶植循環經濟產業

- **帶頭引領** 培育人才及循環技術發展
- **去瓶頸** 「監理沙盒」鼓勵創新實驗計畫
- **循環金融** 獎勵及財稅減免投資與補貼
- **循環採購** 政府引導優先選購循環產品及服務

，四管齊下



強化治理

- 擴大生產者責任，因應新興廢棄物
- 再利用事權統一，簡化流程提升效率
- 強化管理，杜絕假再利用之名行非法棄置之實
- 完備債權加重刑罰，杜絕非法棄置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